

桃園市楊梅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楊梅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三、構成及內容.....	1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1
五、實施步驟.....	1
第二節 行政區域概況.....	2
一、地理位置.....	2
二、本區地形.....	5
三、地質與土壤.....	10
四、氣候與雨量.....	12
五、土地利用與人口概述.....	13
六、產業發展.....	16
七、交通建設.....	17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19
一、地震災害.....	21
二、積淹水災害.....	28
三、坡地災害.....	56
四、其它災害.....	59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60
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60
二、災害防救會報.....	61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61
四、災害應變中心.....	61
第五節 計畫訂定實施程序.....	64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64
第二章 減災	65
第一節 國土保全減災措施(M-1).....	65
一、土地利用管理(M-1-1).....	65
二、建築使用管理與都市更新(M-1-2).....	65
三、減災工程的推動(M-1-3).....	67
四、都市防災空間規劃與整備(M-1-4).....	67
第二節 災害潛勢區域、保全對象調查與資料庫建立(M-2).....	68

一、轄內各類型災害之易致災區資料調查與更新(M-2-1).....	68
二、轄內保全對象調查與更新(M-2-2).....	69
三、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M-2-3).....	69
第三節 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M-3).....	70
一、重要災害防救設施、據點資料調查與更新(M-3-1).....	70
二、各類災害防救人力資源的調查與更新(M-3-2).....	70
三、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的調查與更新(M-3-3).....	70
四、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M-3-4).....	71
第四節 善用各種觀測、監測與預警等災害防救科技(M-4).....	71
第五節 提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及建築物之抗災能力(M-5).....	72
一、定期檢查與提升災害防救設施之安全性(M-5-1).....	72
第六節 辦理各項災害教育訓練與推動全民防災觀念(M-6).....	72
一、全民防災災害防救意識提昇及知識推廣.....	72
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培訓(M-6-2).....	73
第七節 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合作(M-7).....	74
一、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M-7-1).....	74
二、建立民間企業、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能量整合機制(M-7-2).....	74
第八節 弱勢族群援助事項(M-9).....	74
一、弱勢族群清冊更新與建立(M-9-1).....	74
三、修訂弱勢族群災時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機制(M-9-3).....	75

第三章 整備 75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組織體系(P-1)	75
一、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與運作機制(P-1-1).....	75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設施整備(P-1-2).....	76
三、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確保(P-1-3).....	77
第二節 辦理災害防救之演練、演習(P-2)	77
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P-2-1).....	77
二、一般訓練(P-2-3).....	78
第三節 強化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與需用設備(P-3)	78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通報管道(P-3-1).....	78
二、建立透明化之災情資訊發布機制(P-3-2).....	78
三、建立強健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P-3-3).....	79
第四節 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P-4)	80
一、建立災害潛勢評估為基礎的物資儲備機制(P-4-1).....	80
二、災害搶救設備整備(P-4-2).....	81
三、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計畫(P-4-3).....	81
第五節 避難收容處所的規劃與整備(P-5)	82

一、因應不同災害特性規劃安全、妥適之避難收容處所 (P-5-1).....	82
二、檢討修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P-5-2).....	83
三、建立多樣化彈性之避難收容機制(P-5-3).....	83
四、強化弱勢族群避難收容需求之整備(P-5-4).....	83
第六節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P-6)	84
一、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能力之整備(P-6-1).....	84
第七節 災害防救經費(P-7)	84
一、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會計室) (P-7-1)	84

第四章 應變 85

第一節 災害應變機制啟動(E-1)	8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E-1-1).....	85
二、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E-1-2)	86
第二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E-2)	86
一、建立多元的災害情報資訊之發布、傳遞機制(E-2-1).....	86
第三節 建立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E-3)	86
一、掌握轄內高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與對應之災害警戒值(E-3-1)..	86
二、建立轄內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E-3-2).....	87
第四節 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E-4)	87
一、災情之蒐集與通報(作業組).....	87
二、災情之公布(秘書組).....	87
第五節 災時緊急通訊之確保(E-5)	88
一、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作業組).....	88
第六節 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E-6)	88
一、災害警戒區域劃設(警政組、作業組及工務組).....	88
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警政組).....	88
第七節 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應優先照護(E-7)	88
一、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優先照護(社會組).....	88
二、受災區學生之優先照護(作業組).....	88
第八節 積極防止二次災害發生(E-8)	89
一、災害後疫災防止(衛生組、環保組).....	89
二、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組).....	89
三、災害後危險物品設施災害防止(消防組).....	89

第五章 復原重建 89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R-1)	89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R-1-1).....	89
二、災後緊急復原(R-1-2).....	90

第二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R-2).....	90
一、災民慰助(R-2-1).....	90
二、災民救助(R-2-2).....	91
第三節 災民生活安置(R-3).....	91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R-3-1).....	91
二、受災民眾生活安置(R-3-2).....	92
第四節 災後環境復原(R-4).....	92
一、災後環境清理(R-4-1).....	92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R-4-2).....	93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R-5).....	93
一、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R-5-1).....	93
第六章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94
第一節 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	94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95
附件一、桃園市楊梅區避難收容處所.....	112
附件二、桃園市楊梅區各里疏散撤離集結點一覽表.....	119

表目錄

表 1 楊梅測站資訊.....	12
表 2 楊梅區 111 年各月份天氣觀測資料報表(測站：楊梅).....	12
表 3 楊梅區 111 年底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14
表 4 楊梅區各里 112 年 1 月底人口統計表.....	14
表 5 楊梅區近 5 年男女人口數.....	15
表 6 楊梅區 110 年底工廠登記現有家數.....	17
表 7 楊梅區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	19
表 8 桃園市各設定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21
表 9 地震震度分級表.....	23
表 10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與速度值 (PGV) 範圍表.....	24
表 11 楊梅區建物損害評估表.....	24
表 12 楊梅區老舊建物損害評估表.....	24
表 13 桃園市各行政區人員傷亡評估表.....	25
表 14 楊梅區各時段傷亡和統計表.....	25
表 15 避難人員之避難原因.....	25
表 16 楊梅區各里需避難人數統計表.....	26
表 17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	27
表 18 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目標.....	28
表 19 中央氣象局雨量分級標準.....	28
表 20 楊梅區近年歷史災害點位清冊(111~112 年).....	29
表 21 易淹水區域調查清冊.....	29
表 22 易淹水地點調查列管表.....	30
表 23 桃園市 111 年 3 月底總人口數統計表.....	30
表 24 楊梅區水災潛勢影響人數統計.....	31
表 25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32
表 26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37
表 27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42
表 28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47
表 29 楊梅區 104-111 年之災點紀錄.....	53
表 30 楊梅區水災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表.....	55
表 31 楊梅區坡地災害潛勢.....	56
表 32 桃園市近年各類重大災害.....	59
表 33 楊梅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	62
表 34 楊梅區歷史建築名冊.....	66
表 35 楊梅區易淹水地點調查列管.....	67
表 36 楊梅區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彙整表.....	94

表 37 桃園市 112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分表.....	95
表 38 桃園市楊梅區避難收容處所.....	112
表 39 桃園市楊梅區各里疏散撤離集結點一覽表.....	119

圖目錄

圖 1 楊梅區行政區域圖.....	3
圖 2 楊梅區地形圖.....	7
圖 3 楊梅區河川流域分布圖.....	8
圖 4 楊梅區地質分布圖.....	11
圖 5 楊梅區 111 年各月份平均溫度.....	13
圖 6 楊梅區 111 年各月份降雨量.....	13
圖 7 楊梅區近年人口成長圖.....	16
圖 8 楊梅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18
圖 9 楊梅區各類災害全覽圖.....	20
圖 10 湖口斷層事件之楊梅區地震災損評估圖.....	22
圖 11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3
圖 12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200mm/24H).....	34
圖 13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200mm/24H).....	35
圖 14 楊梅區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200mm/24H).....	36
圖 15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8
圖 16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350mm/24H).....	39
圖 17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350mm/24H).....	40
圖 18 楊梅區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350mm/24H).....	41
圖 19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43
圖 20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500mm/24H).....	44
圖 21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500mm/24H).....	45
圖 22 楊梅區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500mm/24H).....	46
圖 23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48
圖 24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650mm/24H).....	49
圖 25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650mm/24H).....	50
圖 26 楊梅區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650mm/24H).....	51
圖 27 楊梅區災點紀錄圖.....	54
圖 28 楊梅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57
圖 29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6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楊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減災、災前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附錄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震災、旱災、火災、爆炸案件、化學災害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共通性對策與措施，以供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災害防救地區計畫，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地區計畫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五、實施步驟

針對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第二節 行政區域概況

一、地理位置

本區隸屬桃園市，位桃園市之南端，東與平鎮區、龍潭區為鄰，西與新竹縣的湖口鄉相鄰，南接新竹縣的新埔市，北連中壢區和新屋區，輪廓略成長方形，東西距大於南北距，境內南北地貌不同，北半是向北緩斜的台地，台地的邊緣成陡崖，頂上平坦，南北是個長形盆地，全區總面積為 89.1229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所轄 41 里，分別為永平里、楊梅里、高山里、三湖里、楊明里、大同里、梅新里、上田里、水美里、東流里、梅溪里、四維里、瑞塘里、金龍里、埔心里、富岡里、光華里、仁美里、高榮里、楊江里、上湖里、紅梅里、瑞原里、員本里、豐野里、秀才里、裕成里、金溪里、永寧里、中山里、大平里、瑞坪里、雙榮里、新榮里、青山里、富豐里、三民里、高上里、瑞溪里、裕新里、頭湖里。本區行政區域圖如圖 1 所示。

楊梅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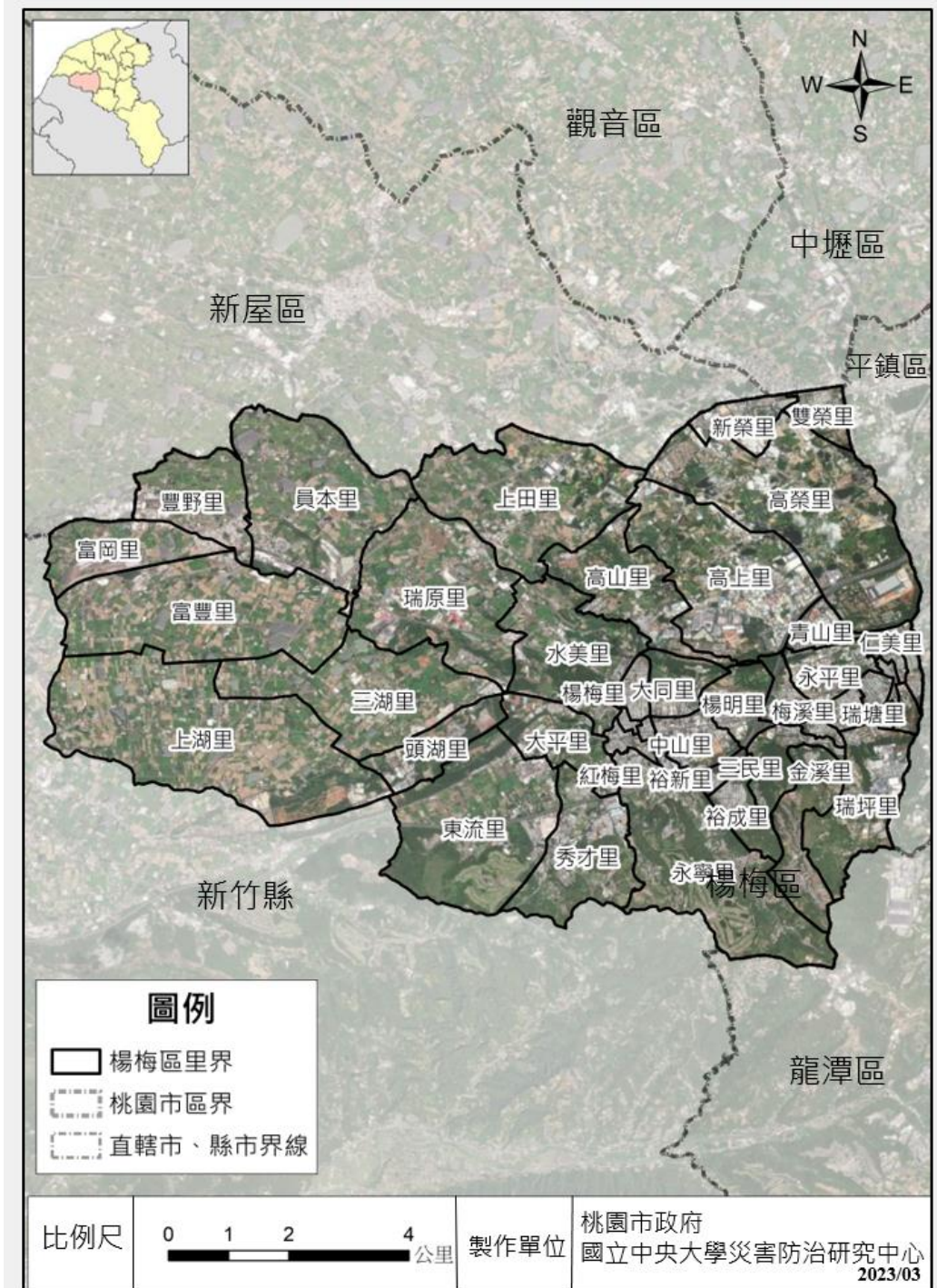


圖 1 楊梅區行政區域圖¹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日期:2022.1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3

二、本區地形

本區面積約為 89.12 平方公里，約佔桃園市面積的 7.31%，其輪廓略成長方形，東西長約 13 公里，南北寬度不一致，東邊寬西邊窄，南北兩邊向內漸漸狹窄。東邊埔心地區約 9 公里，西邊富岡地區約 3 公里。楊梅區之地形呈現丘陵台地、河川谷地的地貌，地勢由南向北傾斜，四周圍有平坦之小台地，東南、西及北邊是台地南邊為矮丘陵。境內有兩個背斜坡台地，遙遙相對，其一為楊梅背斜，位於南面的大平山（大平里）和東流山（東流里）所構成的矮丘陵；其二為平鎮背斜，位於北邊的高山頂台地（高山、高榮里）西邊的長崗嶺台地（自上湖里經三湖里、瑞原里、員本里、豐野里至富岡里）。台地之間有許多小溪流（草湳溪、頭重溪、老坑溪、大平溪、楊梅溪）互相穿流並呈樹枝狀地交會於月眉山下，彙集成桃園市的第四大河-社子溪，該溪在新屋區境內於永安漁港南流入臺灣海峽。

楊梅區為桃園台地的一部分，台地是介於丘陵和平原的特殊以海拔標高 200 公尺為界，可以將複雜的楊梅地形，分為高台地和低台地兩級。又因為斷層作用的產生，在兩斷層線之間形成了狹長的地塹盆地，東起埔心，西迄崩坡，分別以斜坡地形和平鎮、新竹縣長安的低地相接，自昔就成為南北交通的孔道。楊梅，在地域上，位於桃園市轄的西南方，在周圍的邊界，約略有三分之一的疆界與新竹縣接壤。東邊的雙榮里、高榮里、仁美里、金龍里、瑞坪里與平鎮區接壤；東南邊的瑞坪里、永寧里與龍潭區連接；東北邊的新榮里、雙榮里一角，與中壢區接壤；北邊的高榮里、上田里、與西北面的員本、豐野里、西邊的富岡里，與新屋區連接在一起，這是與本區交界最長的一段邊界。西邊的富岡里、富豐里，西南邊的上湖里、頭湖里，南邊的東流里，與新竹縣湖口鄉接壤。南邊的東流里、秀才里、永寧里與新竹縣新埔鎮銜接。楊梅盆地是微呈丘陵狀的平緩台地、坡度多在 5% 以下，其地勢比較低者均為水田，而比較高凸者，則多旱田茶園。

楊梅區的地形是丘陵台地，河川谷地的地貌，因此受河川流向的影響很大，全區轄區的五分之四地區，是屬於社子溪流域。社子溪是桃園市的四大河流之一，在台灣省來說，列為次要河川管理。從楊梅區發源，穿越新屋區中部，西北流到永安漁港南邊，注入台灣海峽，全長 16 公里。社子溪發源於楊梅盆地內，有三處源頭，構成了三支水系。東源是頭重溪，發源於店子湖台地東端的矮坪子，北流會合食水坑水，到月眉山下，會合草湳坡溢洪溪，受到高山頂台地的斷層陡坡的影響，溪水改向西流，再會合發源於大金山的二重溪，到大同里和楊梅里交界的夾窪潭，與中源老坑溪匯流。中源老坑溪，發源於店子湖台地最高峰，在龍潭區三水里境的乳姑山西南坡後，穿越永寧里作西北方向流入梅新里的貴山東坡下，折向北流，在夾窪潭會合東源水，繼續北流到梅岡下，折轉西流，過了梅高路月眉橋後，與西源相會合。西源，包括源自大平山下，秀才

窩、小楊梅壩的大平溪，與老窩、坡塘窩、水流東的東流溪，這兩支流水東北流到紅梅、楊江、水美三里交界處會合後，折轉北流稱楊梅溪，在月眉橋西邊的水美里與東源、中源的兩匯流水會合，而稱社子溪。社子溪的三源水匯流後，水量大增，尤以豪雨期間的山洪水，沖蝕力很強，因而穿越高山頂台地長岡嶺台地之間的狹矮低地後，西北流向地勢較低的水尾、老飯店、陰影窩、員笨，進入新屋區入海。

本區轄區內的河流(請參閱圖 3 所示)，除了社子溪以外，都是谷澗細流，涓涓流水，並無深谷、寬坑、水潭，只能列為山坡地排水溝，所以在地政單位許多未編列地號登錄，成為尚未測量登錄所有權的國有土地。社子溪的各源水系，都發源於地層隆起的台地分水嶺上，經過順斜地層的下蝕作用發達下，河谷相當深邃，河床中多有巨石袒裸，平時溪水雖小，卻十分清澈，但一經洪水期豪雨後，立即出現黃濁大水，因為流短水急，隆隆而下，水位遽然升高，有如間歇性河川。楊梅市的地形所造成的山川坡谷，本來具有特殊的河川型態，近年來，由於工業的發展，所排泄出來的工業廢棄物和廢水，以及民間、商號的髒物垃圾，卻污染地面、河川，造成嚴重公害。

楊梅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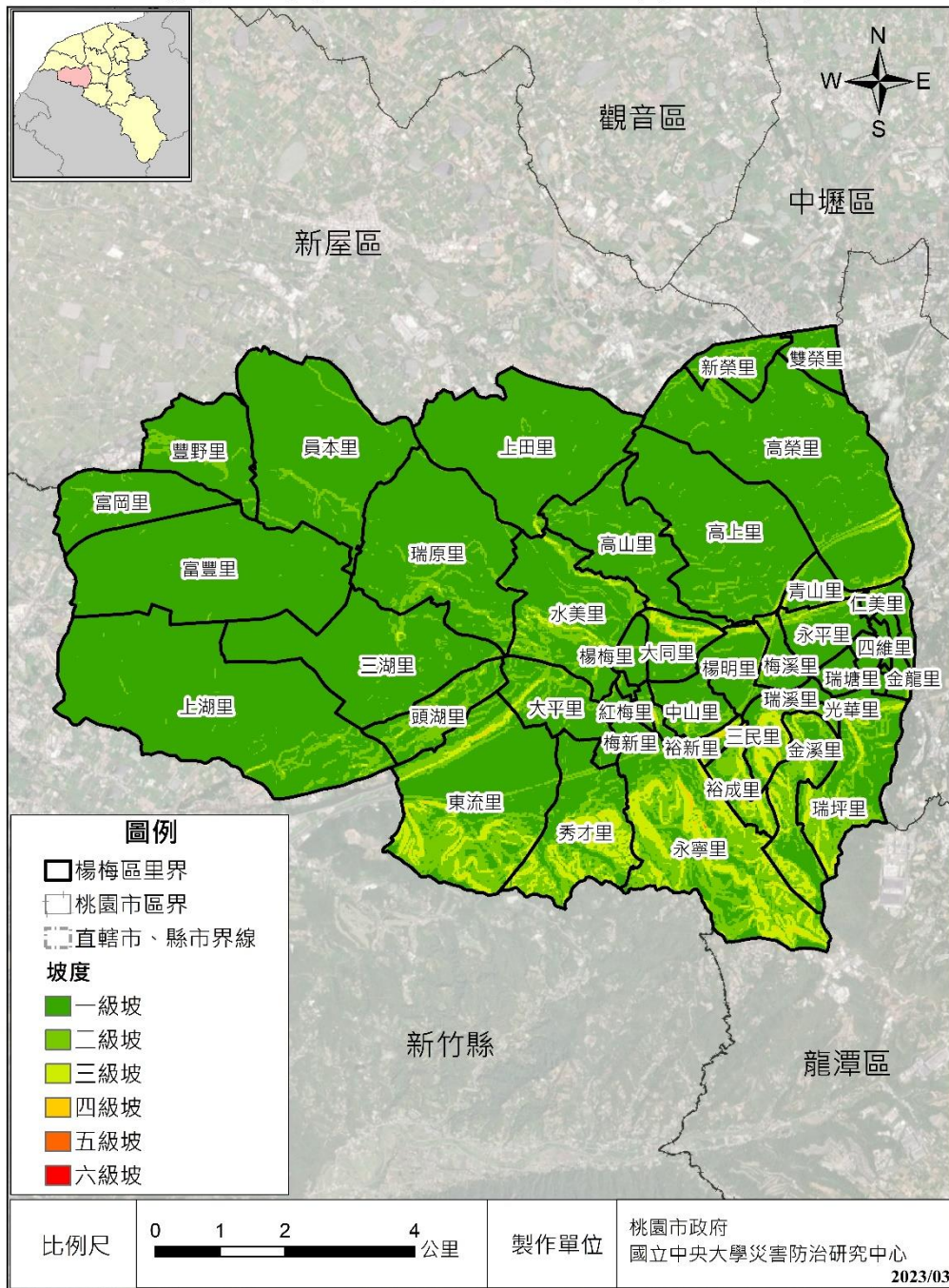


圖 2 楊梅區地形圖²

²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資料日期:2022.06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3

楊梅區河川流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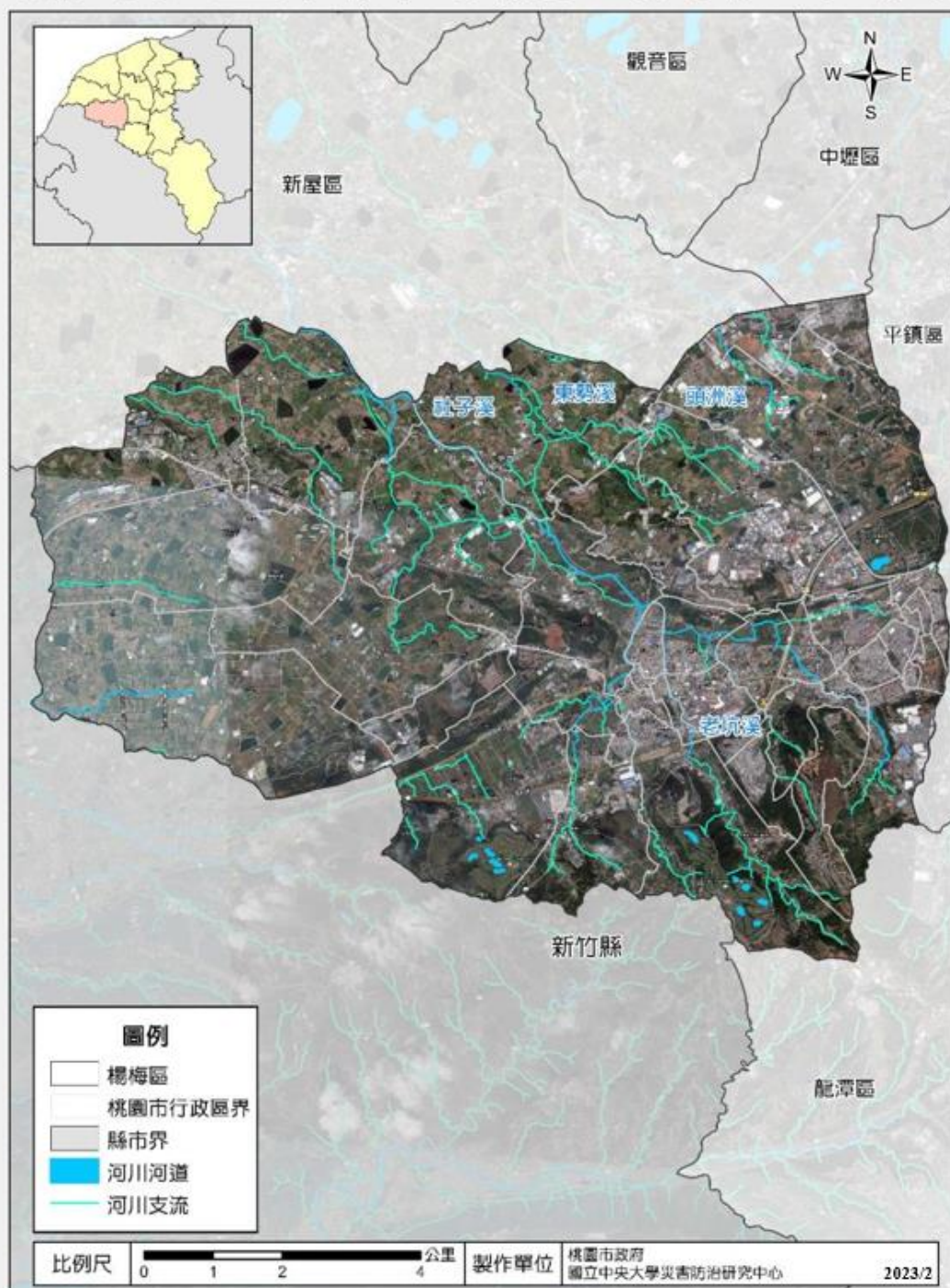


圖 3 楊梅區河川流域分布圖³

³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08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三、地質與土壤

楊梅區轄區的地質構造，因為受到地殼運動的多次變動影響，造成了褶曲及斷層，又因為河川的侵蝕與沖積結果，又造成了新的地層構造，地質分部圖請見圖 4。

平鎮背斜：包括高山頂台地及長岡嶺台地，背斜軸之走向為東偏北至西偏南，軸部露出之地層為第四紀更新世的台地礫石礫石，最上層出現的岩石為砂岩、頁岩之互層，砂岩層中挾有礫石，最上層為礫戶、砂礫及粘土。第三紀的鮮新世、中新世、始新世地層，仍匿伏於地下。背斜之長度被推定為七公里，兩翼地層傾角均甚平緩，南翼 10° 左右，北翼 20° 至 25° 。

楊梅背斜：在店子湖台地，背斜軸之走向北 80° 東，由楊梅向西伸入湖口，全長 14 公里，形成東西兩穹隆構造，其中部為 10° 至 25° ，北翼為 10° 至 60° ，最北部則近於直立所以兩翼並不對稱。

Figure 2 is a geological map of the Taoyuan City area, showing various geological units and their distribution. The map includes labels for surrounding areas like 新屋區 (Xinwu District), 觀音區 (Guanyin District), 中壢區 (Zhongli District), 平鎮區 (Pingzhen District), 龍潭區 (Longtan District), and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A legend at the bottom left lists 39 geological units with their corresponding colors and symbols.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distances from 0 to 4 kilometers.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n inset map in the top left shows the location of the study area within the larger context of Taiwan.

⁴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四、氣候與雨量

本區屬北部型季風氣候，年雨量充沛，濕度甚高，年平均溫度約為 22℃；冬季月平均溫度為 15℃；夏季月平均溫度約為 28℃。相對溼度在 77%至 93%之間，年平均相對溼度為 84%，通常夏季大，冬季較小。

111 年全年降雨量日數達 153 天，全年降雨量約 2638.5 毫米，其中降雨一般多集中於 5 月至 9 月間，平均雨量以夏季 8、9 月降雨量較多，冬季降雨較少。

表 1 楊梅測站資訊⁵

項目	內容
經度(E)	121.1430
緯度(N)	24.9123
海拔高度(公尺)	176
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金華街 100 號(楊心國小)

表 2 楊梅區 111 年各月份天氣觀測資料報表(測站：楊梅)⁶

月份	氣溫 (°C)	最高氣溫 (°C)	最低氣溫 (°C)	降雨量 (mm)	降雨日數 (日)	日最大降雨量 (mm)	日最大降雨量 日期	相對溼度 (%)
1	15.6	23.1	10.1	102	18	28	2022/1/21	85
2	14.6	25.5	8.2	314.5	18	42.5	2022/2/23	88
3	19	27.7	10.4	255	14	75	2022/3/28	84
4	20.8	31.1	11.5	115	10	42.5	2022/4/2	83
5	22	30.8	13.8	527	15	116	2022/5/25	93
6	26.8	32.8	19.1	246.5	11	72.5	2022/6/7	86
7	28.9	36.3	22.9	88	7	58.5	2022/7/29	84
8	28.5	35.5	23.2	154	9	63	2022/8/19	89
9	26.2	32.2	21.3	336	10	105.5	2022/9/3	77
10	23.1	33.1	17	258	14	78.5	2022/10/16	79
11	22.4	30.6	16.3	126	7	67.5	2022/11/24	84
12	15.3	23.4	7.4	116.5	20	27	2022/12/17	81

⁵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日期:2023.02

⁶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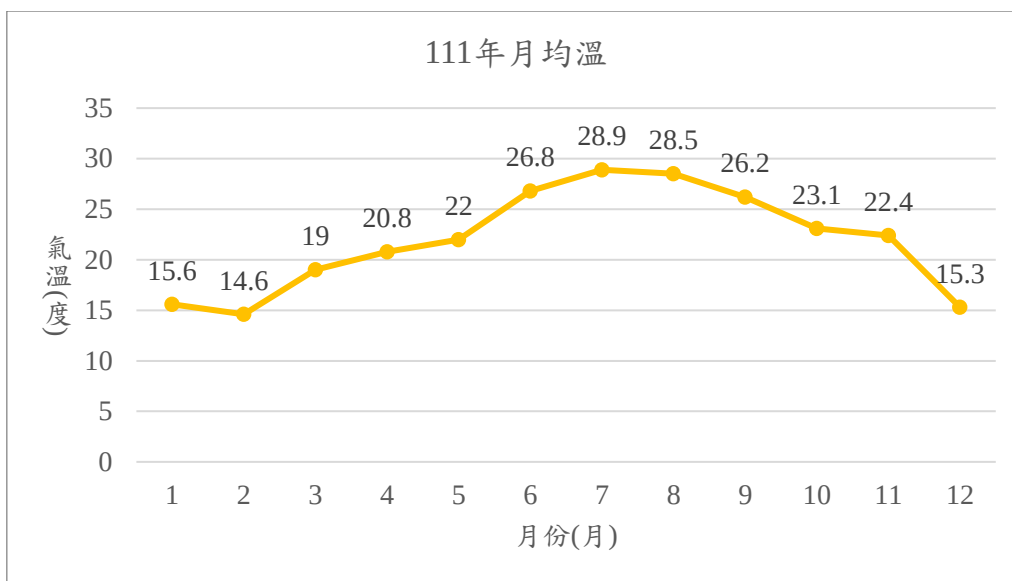


圖 5 楊梅區 111 年各月份平均溫度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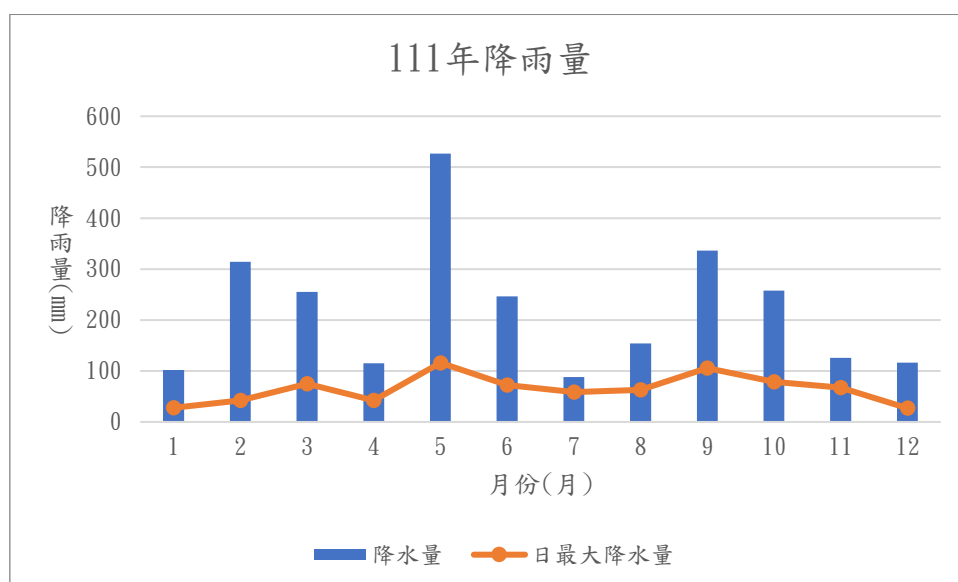


圖 6 楊梅區 111 年各月份降雨量⁸

五、土地利用與人口概述

(一) 土地利用

本區對外交通極為便利，觀光茶園與休閒渡假農場，為本區的一大資源及特色，自然天成的綠野山坡，最能吸引都市旅客的投入。畜牧業亦是本區的主要經濟農業，豬和乳牛的產量佔全市第二位，鴨、鵝產量則佔全市第一位。本

⁷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⁸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區工業區的開發，有著名的幼獅工業區、大興工業區、高山頂段工業區、下陰影工業區等，不僅為本區帶來了無數就業機會，更發展了全國極具規模的貨櫃倉儲業。

楊梅區都市計畫有楊梅都市計畫區、楊梅市（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區。楊梅都市計畫區位於楊梅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永康造紙廠及台灣省茶葉改良場東側之坡為界，南至乳姑山腳，西至楊梅市街地西側小溪，北至月眉山麓及味全牧場。

楊梅區都市計畫有楊梅區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分。楊梅都市計畫位於楊梅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永康造紙廠及茶葉改良場東側之坡為界，南至乳姑山腳，西至楊梅區街地西側小溪，北至月眉山麓及味全牧場。楊梅區東與平鎮區、龍潭區為鄰，西與新竹縣的湖口鄉相鄰，南接新竹縣的新埔鎮，北連中壢區和新屋區；原楊梅都市計畫區位於楊梅市東側楊梅及埔心地區，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範圍包括楊梅都市計畫地區外北面與西面兩區，其中北面地區包含高山及高榮兩里之部分，西面地區位於楊梅區之西南側，南以高速公路用地北緣為界，北至臺一號省道北面之丘陵小徑。現行計畫範圍面積合計 1,967.41 公頃，計畫年期以 115 年為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4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404 人。

表 3 楊梅區 111 年底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非都市土地(單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261.870434	27.120376	188.625054	470.511867	3,991.011062	56.373383	-
非都市土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	-	1.326941	309.162874	777.858759	90.192131	-
非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及其他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其他用地	
-	80.652803	16.096191	245.697447	23.024299	-	2,378.904455

資料來源：桃園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二) 人口概述

本區總人口數為 177,936 人（統計至 112 年 1 月底），各里人口數如表 4 所示，人口密度約 1,996.52 人/平方公里。自民國 108 年以來，本區人口增加 4,887 人，近 5 年人口成長率為 28.24%，人口成長圖如圖 7 所示。

表 4 楊梅區各里 112 年 1 月底人口統計表⁹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合計	男	女
總計	1,006	65,736	177,936	88,920	89,016

⁹ 資料來源：楊梅區戶政事務所，資料日期：2023.02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合計	男	女
楊明里	44	4,038	10,362	5,025	5,337
永寧里	37	3,963	9,753	4,957	4,796
瑞坪里	36	2,842	8,026	4,024	4,002
瑞塘里	35	2,840	7,414	3,577	3,837
上湖里	29	2,669	6,953	3,557	3,396
四維里	30	2,241	5,886	2,907	2,979
青山里	34	2,576	5,490	2,656	2,834
梅溪里	22	2,035	5,241	2,588	2,653
金溪里	21	2,017	5,193	2,476	2,717
水美里	31	1,567	4,771	2,453	2,318
楊梅里	32	1,685	4,706	2,330	2,376
高山里	19	1,713	4,644	2,290	2,354
瑞溪里	17	1,830	4,586	2,184	2,402
三民里	18	1,571	4,585	2,174	2,411
豐野里	31	1,523	4,497	2,306	2,191
仁美里	33	1,629	4,352	2,187	2,165
瑞原里	26	1,413	4,309	2,279	2,030
大同里	25	1,451	4,308	2,136	2,172
新榮里	23	1,421	4,258	2,060	2,198
高榮里	21	1,479	4,207	2,143	2,064
雙榮里	20	1,338	4,113	2,044	2,069
裕成里	22	1,501	3,935	1,968	1,967
秀才里	30	1,237	3,913	2,044	1,869
中山里	23	1,274	3,674	1,760	1,914
光華里	31	1,376	3,613	1,764	1,849
富豐里	23	1,308	3,599	1,884	1,715
大平里	34	1,176	3,587	1,849	1,738
頭湖里	13	1,320	3,578	1,746	1,832
三湖里	15	1,194	3,462	1,769	1,693
東流里	22	1,303	3,447	1,775	1,672
員本里	21	1,229	3,421	1,829	1,592
高上里	18	1,069	3,215	1,711	1,504
裕新里	12	1,271	3,144	1,532	1,612
上田里	18	1,103	3,136	1,654	1,482
紅梅里	23	1,069	3,048	1,546	1,502
永平里	18	958	2,440	1,237	1,203
梅新里	20	816	2,312	1,153	1,159
富岡里	18	741	2,026	1,022	1,004
金龍里	27	924	2,001	964	1,037
埔心里	17	543	1,479	753	726
楊江里	17	483	1,252	607	645

資料來源:楊梅戶政事務所-各里人口、戶數及原住民人數統計表

表 5 楊梅區近 5 年男女人口數¹⁰

年份	108 年 12 月底	109 年 12 月底	110 年 12 月底	111 年 12 月底	112 年 1 月底
總計	173,049	175,142	176,757	177,602	177,936
男	86,976	87,889	88,596	88,725	88,920
女	86,073	87,253	88,161	88,877	89,016

¹⁰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資料來源:楊梅區戶政事務所，資料日期:20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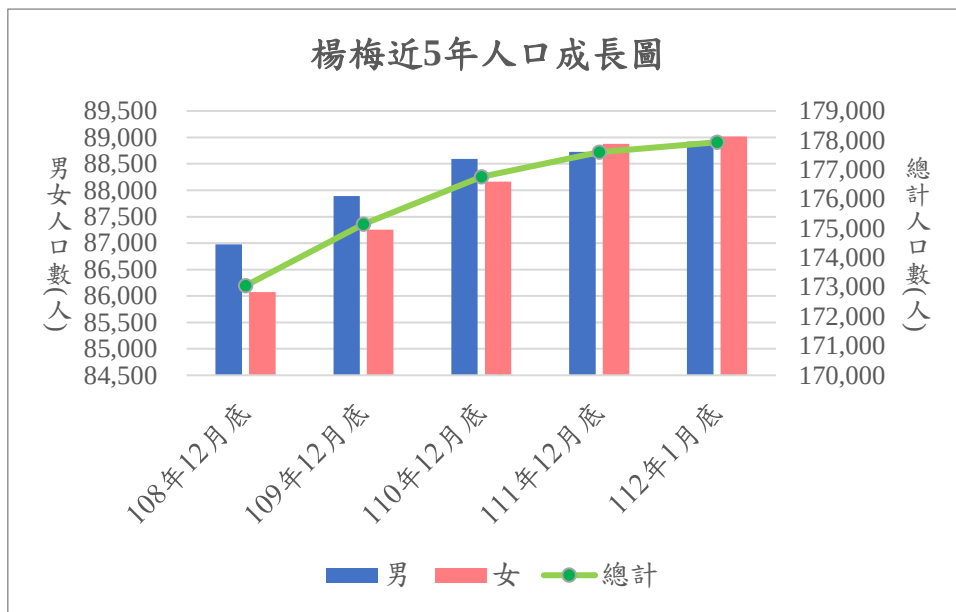


圖 7 楊梅區近年人口成長圖¹¹

六、產業發展

楊梅區早期因農業轉型，大量農戶轉業，造成人口嚴重外流，近年來則因許多工業區進駐後，漸漸朝向工業重鎮之方向發展，加上鐵路系統楊梅、埔心、富岡車站及公路系統楊梅、幼獅工業區交流道之交通條件配合，為農工商並重的行政區。農業方面，楊梅區因為地緣廣大，又有許多綠地，所以早期大部份以農為主，稻米、茶葉等是主要經濟農作，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展農業機械化，補助農民購買農機，成立農業小組，協助農業發展，經營及耕種技術，提高農民收益，加速農村之發展。本區亦由農會積極輔導農民從事精緻農業，如：三湖區之花卉。亦對農業產銷如進行重劃水利設施改善。目前在生產設施方面設有水稻育苗中心三處、輔導在案代耕中心三處、蔬果育苗場一處。提供生產方面設施之完備，且推行農產自動化育苗一貫化作業。在運銷加工設施方面則有集貨場一處。楊梅區之畜牧生產，以豬及乳牛為主。乳牛之經產牛頭數及產乳量均居全市最高。酪農主要分佈於南區之大平里及東流里、富岡里、高山里亦有部分豬之飼養。楊梅區之水產養殖多以向水利會租用之埤塘來從事水產養殖，而水產養殖的面積並不大，生產以吳郭魚、鯪魚、草魚為主。本區工商業發展統計如表 6 所示。

¹¹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資料來源：楊梅區戶政事務所，資料日期：2023.02

表 6 楊梅區 110 年底工廠登記現有家數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食品製造業	6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4	機械設備製造業	219
飲料製造業	2	印刷及其輔助業	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4
菸草製造業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基本金屬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6
紡織業	66	化學材料製造業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12	家具製造業	1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7	化學製品製造業	5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6	其他製造業	2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	藥品製造業	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9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電力設備製造業	37	總計	1,12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0 年統計年報

七、交通建設

楊梅區主要交通道路為(請參閱圖 8 所示):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計有幼獅交流道(67)與楊梅交流道(68);省道台 1 線,由平鎮區經楊梅區連結至新竹縣湖口鄉;省道台 31 線,連接本區與高鐵桃園站;縣道 115 號,由新屋區經楊梅區連結至新竹縣新埔市;台灣鐵路管理局縱貫線部分,目前有埔心車站、楊梅車站和富岡車站等三個車站。自從高速公路之興闢,公路便利運輸之優點,使得楊梅市之交通重心由早期的鐵路系統轉為以公路系統為主,自北至南設有埔心、楊梅及富岡三站以載運旅客,介於中壢及新竹湖口之間。楊梅區公路客運,城際運輸方面有客運乘載台北至楊梅的旅客,地區性運輸則有楊梅客運、中壢客運及新竹客運三家客運公司之營運。

楊梅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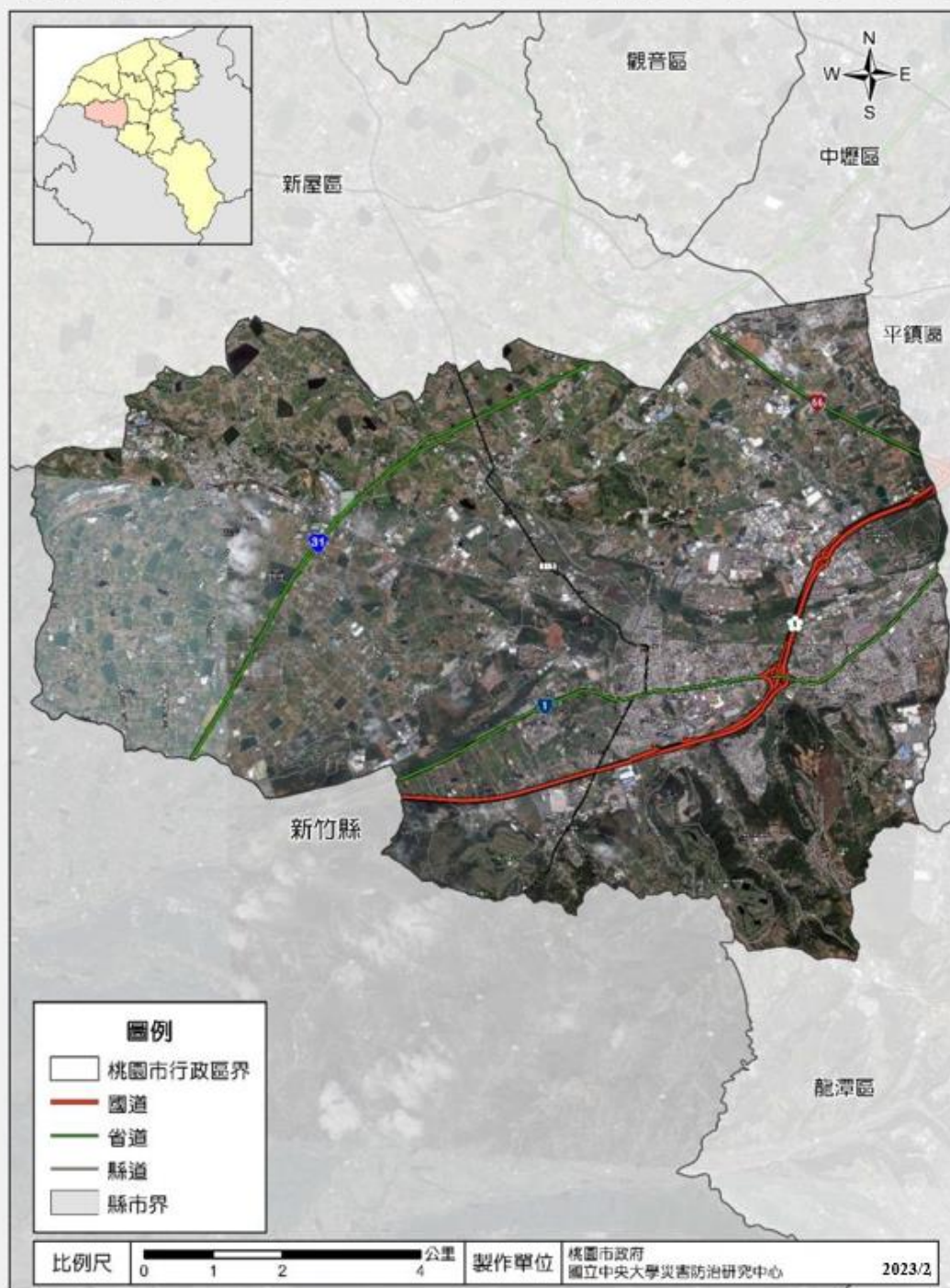


圖 8 楊梅區主要道路分布圖¹²

¹²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本市主要災害類型分為地震(含土壤液化)、海嘯、水災、坡地(含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轄內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如表 7 所示，本區災害全覽圖如圖 9 所示，各災害類別敘述如下：

●：主要災害潛勢

轄內有湖口斷層(第二類-逆移斷層)通過，故將地震列為本區主要災害。位於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中，且每年均有歷史積淹水災情發生，故將水災列為本區主要災害。

○：次要災害潛勢

轄內三民里有 1 處順向坡潛勢(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東流里有 1 處岩屑崩滑潛勢，均無建築物或道路位於該災害潛勢範圍中。本區東南處有些許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定義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市為工業大鎮，現有工業園區包括經濟部工業區(7 處)、桃園市政府開發工業園區(4 處)、報編未開發工業區(4 處)、民營企業報編工業園區(17 處)及都市計畫工業區(2 處)，共 34 處工業區，工業區為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故大多數工廠均在此設廠，本區轄內有桃園幼獅工業區、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太平洋電線電纜楊梅工業區、大興工業區、桃園高山頂工業區、桃園下陰影窩工業區、華新麗華工業園區，共 7 處工業區¹³，且根據本府主計處 111 年統計年報(五、工商建設)結果，現有登記工廠共有 1,154 家，如儲存毒性化學物質的工廠因地震、颱風或其他人為疏失，造成火災、爆炸、洩漏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嚴重污染。

✕：無相關災害潛勢

根據中央氣象局訂定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將本市海峽沿海地區列為區級Ⅲ「無海嘯紀錄，但可能受影響者」。而本行政區未位於海峽沿海地區，故無相關海嘯災害潛勢。

表 7 楊梅區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¹⁴

地震(含土壤液化)	海嘯	水災	坡地	毒化
●	✕	●	○	○

¹³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園區現況介紹，2020.09.16。

¹⁴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楊梅區各類災害全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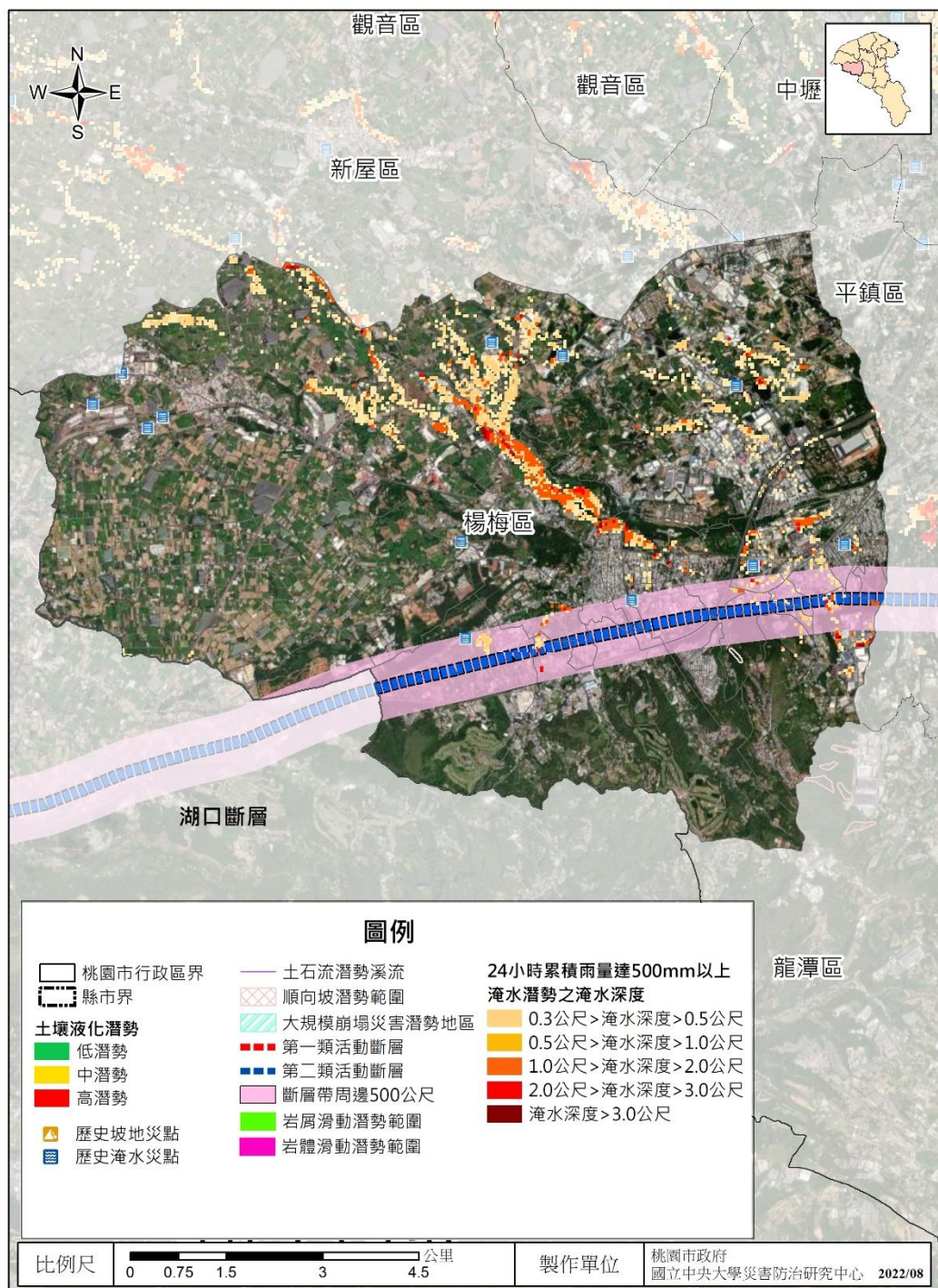


圖 9 楊梅區各類災害全覽圖¹⁵

¹⁵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一、地震災害

臺灣位於地震活躍的環太平洋火山帶，屬於我國主要天然災害之一，地震災害可區分為直接性危害及間接性危害，「直接性危害」分為主要危害及次要危害，主要危害為地震所造成之強烈地表振動，可能造成建築物、橋梁或其它構造物之損毀倒塌，次要危害為地震所引致之地表破裂、山崩等；「間接性危害」為因主要危害所引致之危害，包含因設施毀壞所造成的地震火災、爆炸、有毒物質外洩或因水壩破壞所造成之水災等，均易造成本市重大生命財產損失。

考量臺灣地區的地體構造環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臺灣地區的活動斷層定義為：更新世晚期(距今約十萬年)以來曾經活動過，未來很可能會再度活動的斷層。依據其公布之臺灣北部活動斷層資料可得知，本市鄰近有湖口斷層(第二類-逆移斷層)、山腳斷層(第二類-正移斷層)分布，其簡述如下：

▲：湖口斷層¹⁶

湖口斷層，為逆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新竹縣湖口向東延伸至桃園市平鎮區，長約 21 公里。

△：山腳斷層¹⁷

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以分為 2 段：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長約 21 公里。

(一) 災害規模設定

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資料可以得知，桃園市鄰近有山腳(第二類-正移斷層)、湖口(第二類-逆移斷層)、新竹(第二類-逆移兼具右移斷層)、新城斷層(第一類-逆移斷層)分布，如其錯動引發地震，將可能在桃園市造成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本文以上述斷層作為地震災害分析之依據，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開發之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評估上述斷層可能發生的最大地震規模對本市的影響程度，並設定震源深度均為極淺層地震(深度：10.0 km)，分別進行損失模擬，提出各災害想定下本市災害損失分析。

表 8 桃園市各設定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¹⁸

項目 情境	建物全倒 (完全損害)	建物半倒 (嚴重損害)	人員傷亡 (日間)	人員傷亡 (夜間)	避難人數 (日間)	避難人數 (夜間)
湖口 6.6	1,826	12,123	3,303	3,345	36,237	40,701
山腳 6.9	1,727	10,753	3,412	3,640	37,761	40,320
新竹 6.8	255	2,554	693	772	7,542	8,315
新城 6.8	789	5,809	1,555	1,707	16,776	18,405

¹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https://is.gd/06XOKI>，2019/07/16。

¹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https://is.gd/uqo5fp>，2019/07/16。

¹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綜合地震災損評估結果可以得知，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之最大地震規模對本市影響較為顯著，其中建物受損的部分以湖口斷層事件影響數量較多，考量本市近年來人口持續成長，且湖口斷層與山腳斷層事件的人員傷亡數量差異較小，故以建物受損數量作為本計畫地震災害模擬情境。本區地震災損評估請參閱圖 10 所示。

楊梅區地震災損評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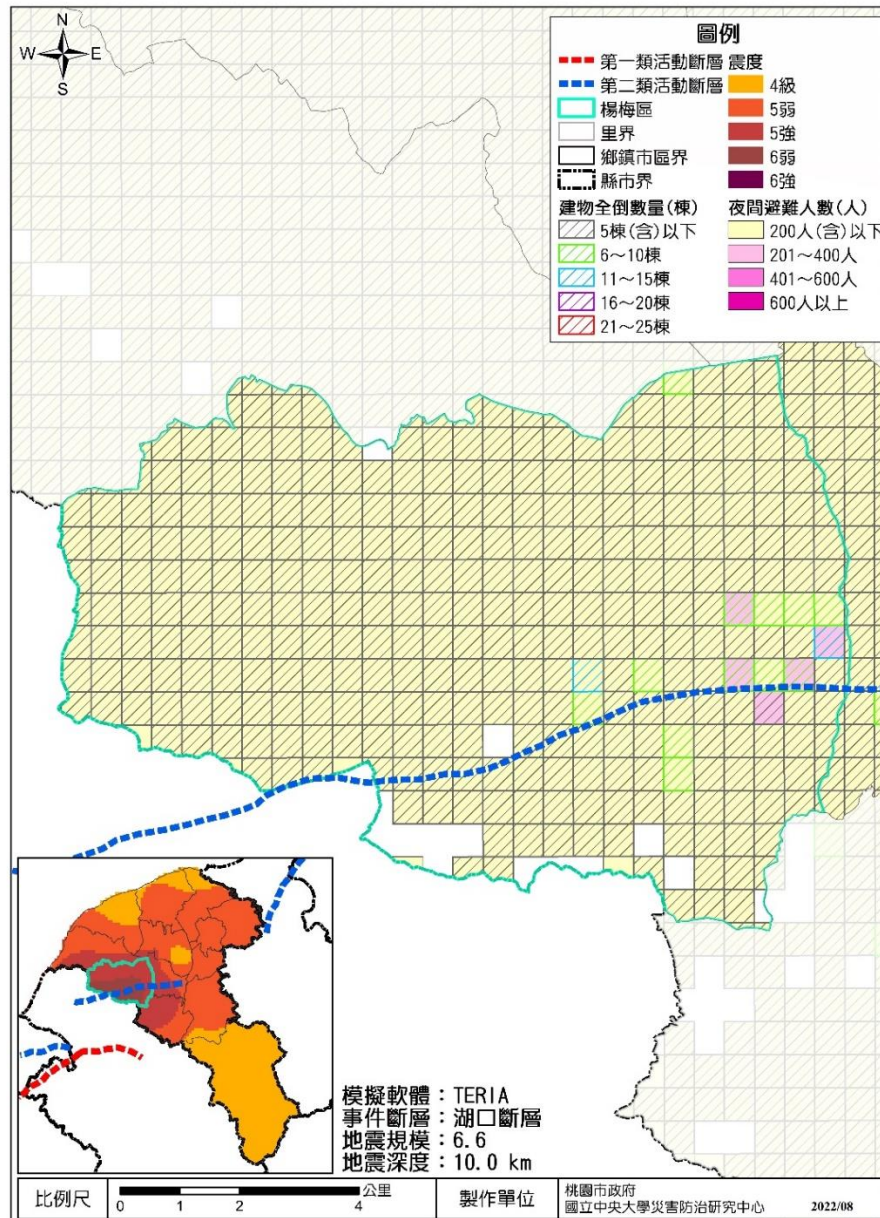


圖 10 湖口斷層事件之楊梅區地震災損評估圖¹⁹

¹⁹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2.08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二) 震度分級

中央氣象局因地震儀器布建愈來愈精密，導致舊制震度分級偶爾會出現小規模地震但震度很高的情形，因地震在一瞬間發生了很大的加速度，但這只是瞬間，這類型的地震通常不會造成災害。因此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提升地震救災應變效能，修正地震震度分級，並自109年1月1日實施，新制地震分級說明如下：

- A. 將震度5級、6級分別細分為5弱及5強、6弱及6強。
- B. 修改5級（含）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主要以地震動速度大小值，取代原以地震動加速度大小值，計算對應之地震震度。

表9 地震震度分級表²⁰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²¹	屋外情形
0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強 強震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強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可能改

²⁰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2.08

²¹ 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²¹	屋外情形
	行動。	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表 10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與速度值（PGV）範圍表²²

震度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PGA (cm/sec ²)	<0.8	0.8-2.5	2.5-8.0	8.0-25	25-80
震度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V (cm/sec)	15-30	30-50	50-80	80-140	>140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

(三) 建物損害評估

綜合情境假設模擬地震作用下之地動和土層破壞所導致的損害狀態數量，並搭配暴露度分析資料，將行政區域之建築物棟數與損害狀態機率相乘，可得到該政區域內各種損害狀態的建築物棟數。

TERIA 之分析結果將建物損害情形區分為四個等級，分別為輕微損害、中度損害、嚴重損害以及完全損害。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下之棟數，其中建物又屋齡分為兩類，分別為一般建物及老舊建物，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11 及表 12 所示。本計畫總和嚴重損害（建物半倒）與完全損害（建物全倒）之結果進行輸出，請參閱表 11 與表 12 所示。

表 11 楊梅區建物損害評估表²³

行政區	建物 總棟數	完全損害		嚴重損害		中度損害		輕微損害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楊梅區	52,628	346	0.66%	2,008	3.82%	7,054	13.40%	13,765	26.16%

註：依完全損害與嚴重損害之總和排序。

表 12 楊梅區老舊建物損害評估表²⁴

行政區	建物 總棟數	完全損害		嚴重損害		中度損害		輕微損害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楊梅區	52,628	58	0.11%	240	0.46%	635	1.21%	955	1.81%

註：依完全損害與嚴重損害之總和排序。

(四) 人員傷亡評估

人員傷亡程度概分為四類：輕微受傷（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中度受傷（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嚴重受傷（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死亡為立即死亡。其中傷亡數量為嚴重受傷（重傷）與死亡之數量總和（傷亡和）。

²²震度 4 級（含）以下依 PGA 決定，震度 5 級（含）以上依 PGV 決定。

²³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²⁴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地震發生後之人員傷亡評估，依照人會在不同時段在不同建築物內，分布型態分為四種：日間、夜間、上班通勤、下班通勤時段四種時刻計算。日間時段為 08:00~17:00、夜間時段為 22:00~08:00、上午通勤時段為 07:00~09:00 與下午通勤時段為 17:00~19:00。

表 13 為桃園市於湖口斷層事件中(震源深度 10km，規模 6.6)各區人員傷亡評估表，總人口數係使用各區戶政事務所公告 112 年 1 月底總人口數(楊梅區為 177,936 人)，藉此推估各時段之總人口數。

表 13 桃園市各行政區人員傷亡評估表²⁵

行政區	時段	總人口數	死亡人數	機率	重傷人數	機率	中傷人數	機率	輕傷人數	機率
楊梅區	夜間時段	169,609	58	0.03%	78	0.05%	141	0.08%	270	0.16%
	上班通勤	142,767	48	0.03%	65	0.05%	118	0.08%	225	0.16%
	日間時段	150,206	50	0.03%	68	0.05%	123	0.08%	236	0.16%
	下班通勤	126,676	43	0.03%	57	0.04%	105	0.08%	200	0.16%

註：「機率」為顯示較少的小數位數，故推估人數會與實際計算結果有些許誤差。

表 14 楊梅區各時段傷亡和統計表²⁶

行政區	夜間時段	上班時段	日間通勤	下班通勤	總計
楊梅區	547	456	477	405	1,885

(五) 避難人數評估

大規模地震之後，第一時間民眾通常會離開建物到空曠處避難，或因住宅損毀不堪居住，另一方面可能擔心餘震隨時會再發生，因而有緊急避難或收容之需求，本計畫透過 TERIA 模擬推估可能之避難收容人數。各區避難收容人數可能因住宅倒塌、火災、心理不安、維生管線受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而上述原因又需要視災情程度、地域特性、地區防救災能量不同而區分，請參閱表 15 所示。

震後避難人數評估，同人員傷亡評估之分布型態分為四種：日間、夜間、上班通勤、下班通勤四種時段計算。

表 15 避難人員之避難原因²⁷

據點	原因
臨時避難	1. 住宅倒塌(依受損程度)。 2. 震後火災(依地域性、時間性)。 3. 維生管線受損(依地域性)。 4. 心理不安因素(依震度)。
臨時收容	1. 住宅倒塌(依受損程度)。 2. 震後火災(依地域性、時間性)。 3. 維生管線機能尚未恢復(依防救災能量)。
中長期收容	1. 住宅倒塌(依受損程度)。

²⁵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²⁶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²⁷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據點	原因
	2. 震後火災（依地域性）。

表 16 楊梅區各里需避難人數統計表²⁸

項次	村里	夜間時段	上班通勤時段	日間時段	下班通勤時段
1	四維里	362	272	190	242
2	青山里	350	295	321	275
3	永寧里	348	269	218	243
4	三民里	328	260	229	237
5	大同里	326	259	233	237
6	楊梅里	257	199	159	179
7	梅溪里	242	190	166	173
8	埔心里	239	183	141	164
9	瑞坪里	231	200	236	189
10	裕成里	220	161	97	141
11	金溪里	215	160	107	142
12	秀才里	192	175	231	168
13	新榮里	186	161	190	152
14	金龍里	176	129	82	114
15	紅梅里	174	133	103	120
16	瑞塘里	168	134	122	122
17	仁美里	152	114	79	101
18	雙榮里	138	106	86	96
19	楊明里	130	103	90	94
20	高山里	116	98	106	91
21	高上里	114	192	512	213
22	裕新里	114	87	67	78
23	瑞原里	113	104	140	100
24	水美里	112	94	100	87
25	東流里	106	82	69	75
26	高榮里	101	89	110	85
27	中山里	92	105	200	108
28	上田里	90	71	61	64
29	大平里	83	87	149	88
30	頭湖里	81	70	82	66
31	上湖里	74	62	65	58
32	豐野里	53	41	32	37
33	員本里	47	50	87	50
34	三湖里	44	36	37	33
35	永平里	42	42	65	41
36	富豐里	34	33	49	32
37	富岡里	32	25	20	22
總計		5,882	4,871	5,031	4,517

²⁸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六) 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參考由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教授王价巨編輯、本府於民國 101 年發行之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之內容，結合防災易起來網頁之關鍵資源物流配送之部分項目數據(如盥洗設施、垃圾桶)，作為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之依據，請參閱表 17 所示，並結合模擬結果得湖口斷層事件可能所需之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

表 17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²⁹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說明
收容設備	帳棚	頂	每 4 人一頂
	睡袋	副	1 人 1 副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每人每日 20 公升
	飲用水	公升/日	每人每日 4 公升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40 立方公尺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每人每日 400~900 克(以 650 克計算)
	熱量	大卡	2100 大卡/人/日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收容人數×1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約 0.98)×2×0.4 公斤
	每三日食鹽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約 0.98)×2×10 公克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約 0.98)×2×45 公克
	每三日奶粉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下人口比率(約 0.02)×0.5×2×150 公克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下人口比率(約 0.02)×0.5×90 克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每 100 人設立一座
	盥洗設施	座	每 18 人設立一座
	汙水處理水量	公升	每人每日 1.2 公升
	垃圾產生量	公斤	每人每日 200 克
	水肥車	台	每 6 座臨時廁所需配置一台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收容人數×2%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每人每月 250 克
	洗衣肥皂	公克	每人每月 200 克
	衛生紙	卷	每人每日 1 卷
	女性生理用品	個	10 歲~50 歲女性比例(約 0.3)，每人每日 5 個
	幼兒用紙尿布	片	3 歲以下孩童，每人每日 6 片
	鍋子	個	每 4 人一個
	奶瓶	個	收容人數×0.02
	垃圾桶	個	每 16 人一個

²⁹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二、積淹水災害

本計畫以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 24 小時內累積雨量達 200、350、500、650 毫米淹水潛勢作為水災災害規模設定之依據，並以桃園市 111 年 3 月最新門牌資料套疊淹水潛勢，評估受影響之門牌戶數，並將其乘以(人口/戶數)人得到影響人數。需避難人數以及收容人數參考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的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關於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的避難人數與收容人數的推估方式，均採「依潛勢人口」，係依據政府列冊之淹水保全或潛勢範圍推估而得。其估算結果分為兩種，分別為最小值和最大值，在考量保守並排除其他因素(如:災民垂直避難可能性、民眾防災意識程度等)的情況下，採最小值，以作為市府與公所未來研判災情及應變規劃之參考。表 18 為本計畫擬定之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目標，作為本區防災整備之參考目標與短中長期之工作目標。降雨分級方式，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實施之「豪(大)雨雨量分級定義修正」，請參閱表 19 所示。

表 18 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目標³⁰

目標情境	因應之災害規模	整備目標
短期 (2 年)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mm 情境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mm 情境	區公所自身防救災能量(物資、人力、開口合約、處所、志工)之整備，應足以因應。
中期 (5 年)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mm 情境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mm 情境	區公所與市府之能量整備，加上國軍、預先規劃之轄內民間志工團體、互相支援協定之能量，應需足以因應。
最大可能災害情境 (PML)	200 年重現期降雨量情境	長期應以此情境為整備目標，一方面以減災手段降低災損，另一方面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在此情境下，市府資源短期可能無法整備到位，需中央政府與其他縣市政府支援，應規劃妥善外援指揮引導機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9 中央氣象局雨量分級標準³¹

雨量分級	雨量警戒標準			
大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	1 小時累積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
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
大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
超大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一) 歷史災點

依「河川管理辦法」定義「汛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臺灣每年

³⁰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³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日期:2023.02

5、6 月為梅雨季，7、8、9 月為颱風季，10、11 月因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多為地形雨，本區轄內有 3 處易淹水點，每到汛期來時均會出現災情，為因應每年汛期之災前整備作為，與本府水務局於每月定期召開之積淹水會議中提案討論每月轄內積淹水災點，並配合市府列管與追蹤，逐步改善全區易淹水點，轄內近年來歷史災害如表 20 至表 22 所示。

表 20 楊梅區近年歷史災害點位清冊(111~112 年)

年度	事件	日期	里別	地址	WGS84	
					E	N
111	強降雨	0802	仁美里	永平路 53 號	121.18468	24.92146
111	強降雨	0802	仁美里	埔心後火車站 梅獅路	121.18202	24.9206
111	強降雨	0802	高上里	高上路一段 581-1 號	121.15138	24.94368
111	強降雨	0802	高上里	高獅路 935 號	121.16938	24.92509
111	強降雨	0802	永平里	梅獅路 157 號	121.1807	24.91931
111	強降雨	0802	高榮里	高上路 一 段 362 號	121.15495	24.94219
111	強降雨	0802	陽明里	金山街 196 巷 1 號	121.16019	24.91006
111	強降雨	0802	高榮里	幼獅路二段 388 號	121.16596	24.93738
111	強降雨	0802	中山里	中山北路一段 296 號	121.15631	24.90835
111	強降雨	0802	梅溪里	三元街 273 巷	121.16731	24.91233
111	強降雨	0819	仁美里	梅獅路仁平路	121.18202	24.9206
111	強降雨	0819	大平里	秀才路 175 巷	121.14105	24.90166
111	強降雨	0819	大平里	秀才路 207 巷 5 弄	121.14153	24.90027
112	強降雨	0517	永平里	梅獅路 157 號	121.1807	24.91931
112	強降雨	0517	高榮里	高上路一段 362 號	121.15495	24.94219
112	強降雨	0519	高榮里	快速路五段 825 巷 17 弄 9 號		
112	強降雨	0522	高山里	三陽路 273 巷	121.14016	24.93659
112	強降雨	0522	金龍里	五守街 150 號	121.18699	24.91129
112	強降雨	0522	大平里	中山南路 302 號	121.13447	24.90688
112	強降雨	0522	仁美里	梅獅路仁平路	121.181929	24.920646

表 21 易淹水區域調查清冊

類別	村里	地點
易淹水區域	仁美里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後站、仁平路
	永平里	梅獅路 157 號
	高榮里	高上路 一 段 362 號
可能發生易淹水 危險區域	富豐里	新明街車行地下道
	富豐里	富豐南路口地下道
	高榮里	高平路 240 號
	高榮里	高平路 360 巷 60 弄 7 號

表 22 易淹水地點調查列管表

轄內易積淹水問題點	改善狀態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後站、仁平路	舊有雨水下水道改善中，由水務局設計中
桃園市楊梅區三元街與新農路口	雨水下水道 D 幹線改善後，已無淹水情事，仍需嚴防豪大雨
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目前已由幼獅工業區施作道路排水格柵及路面高程改善

(二) 災害潛勢評估

A. 影響人口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200、350、500 和 650 毫米之潛勢套疊 111 年 8 月底門牌數，並統計影響戶數，進而計算可能影響人數。可能影響人數計算方式為影響戶數乘以本府民政局 111 年 3 月底之總人口數/戶數。

關於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的避難人數與收容人數的推估方式，均採「依潛勢人口」，係依據政府列冊之淹水保全或潛勢範圍推估而得。其估算結果分為兩種，分別為最小值和最大值，在考量保守並排除其他因素(如:災民垂直避難可能性、民眾防災意識程度等)的情況下，採最小值，以作為市府與公所未來研判災情及應變規劃之參考。

表 23 桃園市 111 年 3 月底總人口數統計表³²

行政區	戶數(戶)	人口數(人)
桃園市	862,932	2,266,913
桃園區	182,427	458,823
中壢區	164,401	421,476
大溪區	34,459	94,486
楊梅區	64,600	176,704
蘆竹區	61,828	166,386
大園區	32,911	87,241
龜山區	69,038	167,612
八德區	78,143	209,447
龍潭區	44,994	124,251
平鎮區	82,439	227,496
新屋區	17,598	49,127
觀音區	26,183	71,147
復興區	3,911	12,717

a. 各情境下水災潛勢影響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200、350、500 和 650 毫米之潛勢套疊 111 年 8 月底門牌數，並統計影響戶數，進而計算可能影響人數及需避難人數，統計結果如表 24 所示。

³²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資料日期：2022.04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20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872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2,160 人，需避難人數為 42 人，需收容人數為 28 人，統計結果如表 24 所示。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35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1,633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4,466 人，需避難人數為 78 人，需收容人數為 51 人。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50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2,573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7,038 人，需避難人數為 81 人，需收容人數為 53 人。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65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3,558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9,730 人，需避難人數為 106 人，需收容人數為 68 人。

表 24 楊梅區水災潛勢影響人數統計³³

累積雨量/降雨延時	影響戶數	可能影響人數	需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200mm/24h	872	2,160	42	28
350mm/24h	1,633	4,466	78	51
500mm/24h	2,573	7,038	81	53
650mm/24h	3,558	9,730	106	68

³³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B.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5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20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本區共有 17 個里遭受此淹水情境之影響，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872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2,160 人；預計臨時避難人數為 42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28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11 所示，本區有 1 處第三類避難收容處所(大同國小)位於此災害情境，轄內防救災據點套疊淹水潛勢結果請參閱圖 12 所示，並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社福機構、護理之家，請參閱圖 13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年長者與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套疊分析結果，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與無獨居年長者，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14 所示。

表 25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³⁴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瑞原里	8	22	16	10
2	楊明里	6	16	16	10
3	上田里	14	38	11	7
4	水美里	26	71	5	4
5	梅溪里	244	667	0	0
6	三民里	169	462	0	0
7	瑞塘里	114	312	0	0
8	楊梅里	66	181	0	0
9	金溪里	30	82	0	0
10	瑞坪里	29	79	0	0
11	高上里	26	71	0	0
12	大同里	17	47	0	0
13	四維里	13	36	0	0
14	光華里	12	33	0	0
15	永平里	10	27	0	0
16	青山里	3	8	0	0
17	高榮里	3	8	0	0
總計		872	2,160	42	28

³⁴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楊梅區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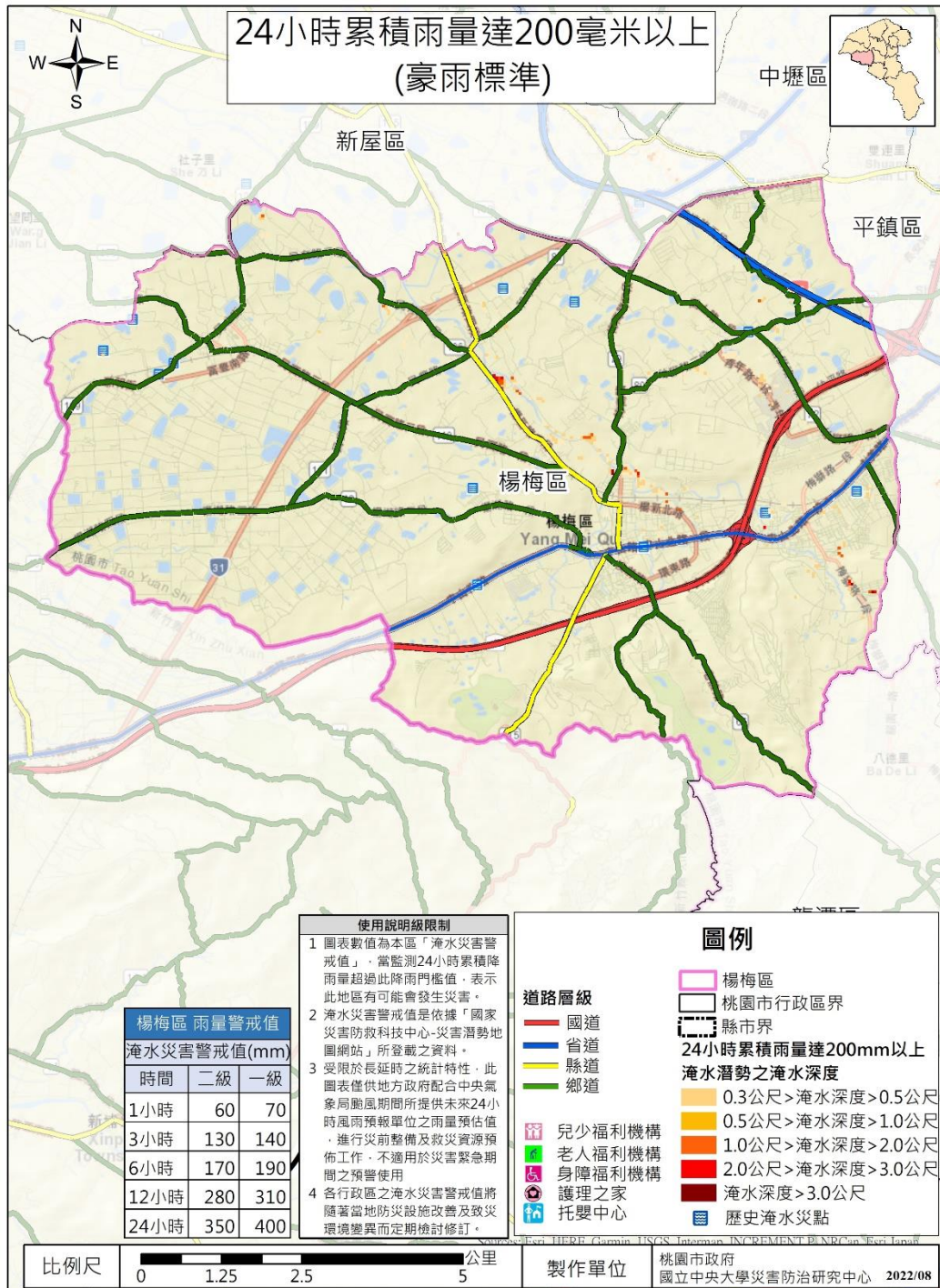


圖 11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³⁵

³⁵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使用說明與限制

- 圖中警戒值為本區「淹水災害警戒值」，當預測24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此時間內極值，表示此地區有可能發生災害。
- 淹水災害警戒值係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所登載之資料。
- 受限於長距離之統計特性，此圖僅供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氣象局發布期間所發佈未來24小時降雨預報單位之圖層所估值，進行災前整備及救災資源預備工作，不適用於災害緊急期間之稱警使用。
- 本行政區之淹水災害警戒值將隨著當地防災設施改善及救災準備變遷而定期檢討修訂。

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 (豪雨標準)

中壢區

N
W E
平鎮區

楊梅區 雨量警戒值

淹水災害警戒值(mm)

時間	二級	一級
1小時	60	70
3小時	130	140
6小時	170	190
12小時	280	310
24小時	350	400

避難收容處所

26 水美市民活動中心	438 瑞坪國中
27 永揚社福館	439 仁美國中
177 大合市民活動中心	440 瑞埔國小
178 大東市民活動中心	441 四維國小
179 金龍市民活動中心	442 瑞梅國小
180 高山市民活動中心	443 楊明國中
181 富岡市民活動中心	444 高榮國小
182 三湖市民活動中心	445 楊梅高中
183 上湖市民活動中心	446 水美國小
184 豐豐市民活動中心	447 大同國小
185 員本市民活動中心	448 楊梅國中
186 瑞原市民活動中心	449 楊梅國民中
187 上田市民活動中心	
188 高榮市民活動中心	450 上田國小
189 瑞塘市民活動中心	451 瑞原國中
433 楊心國小	452 瑞原國小
434 楊梅國中	453 上湖國小
435 楊光國中小	454 富岡國小
436 楊明國小	455 富岡國中
437 瑞塘國小	555 埔心公園

災害應變中心

E9 楊梅區公所

消防據點

F20 楊梅分隊
F21 埔心分隊
F22 幼獅分隊
F23 富岡分隊

直升機起降點

H24 味全埔心牧場停車場
H25 大同國小
H26 瑞原國中

警政據點

P85 楊梅分局
P86 楊梅派出所
P87 草湳派出所
P88 幼獅派出所
P89 上湖派出所
P90 富岡派出所

圖例

道路層級

- 國道
- 省道
- 縣道
- 鄉道

楊梅區
桃園市行政區界
縣市界

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mm以上
淹水潛勢之淹水深度

- 0.3公尺 > 淹水深度 > 0.5公尺
- 0.5公尺 > 淹水深度 > 1.0公尺
- 1.0公尺 > 淹水深度 > 2.0公尺
- 2.0公尺 > 淹水深度 > 3.0公尺
- 淹水深度 > 3.0公尺

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據點
直升機起降點
警政據點
醫療據點
歷史淹水災點

比例尺 0 1.25 2.5 5 公里

製作單位 桃園市政府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2022/08

³⁶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 資料日期:2022.08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



圖 13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200mm/24H)³⁷

³⁷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
(豪雨標準)**

中壢區
新屋區
楊梅區
桃園市
平鎮區
八德區

圖例

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mm以上
淹水潛勢之淹水深度

- 0.3公尺 > 淹水深度 > 0.5公尺
- 0.5公尺 > 淹水深度 > 1.0公尺
- 1.0公尺 > 淹水深度 > 2.0公尺
- 2.0公尺 > 淹水深度 > 3.0公尺
- 淹水深度 > 3.0公尺

歷史淹水災點
獨居老人
獨居且行動不便身障者

使用說明級限制

- 圖表數值為本區「淹水災害警戒值」，當監測24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此降雨門限值，表示此地區有可能會發生災害。
- 淹水災害警戒值是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所登載之資料。
- 受限於長短時之統計特性，此圖表僅供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氣象局颱風期間所提供未來24小時風雨預報單位之雨量預估值，進行災前整備及救災資源預佈工作，不適用於災害緊急期間之預警使用。
- 各行政區之淹水災害警戒值將隨著當地防災設施改善及致災環境變遷而定時檢討修訂。

楊梅區 雨量警戒值		
時間	二級	一級
1小時	60	70
3小時	130	140
6小時	170	190
12小時	280	310
24小時	350	400

道路屬級

- 國道
- 省道
- 縣道
- 鄉道

比例尺

0 1.25 2.5 5 公里

製作單位

桃園市政府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2022/08

³⁸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 資料日期:2022.08

C.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6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35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本區共有 21 個里遭受此淹水情境之影響，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1,633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4,466 人；預計臨時避難人數為 78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51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15 所示。

本區有 2 處第三類避難收容處所(大同國小、上田國小)位於此災害情境，轄內防救災據點套疊淹水潛勢結果請參閱圖 16 所示，並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社福機構、護理之家，相關淹水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17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年長者與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套疊分析結果，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獨居年長者有 3 位，分別位於瑞原里(2)、瑞塘里，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18 所示。

表 26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³⁹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楊明里	76	208	46	29
2	上田里	101	276	11	7
3	瑞原里	93	254	10	7
4	員本里	4	11	6	4
5	水美里	129	353	5	4
6	梅溪里	327	894	0	0
7	三民里	257	703	0	0
8	瑞塘里	221	605	0	0
9	楊梅里	87	238	0	0
10	高上里	76	208	0	0
11	瑞坪里	76	208	0	0
12	永平里	57	156	0	0
13	大同里	37	101	0	0
14	金溪里	30	82	0	0
15	四維里	21	57	0	0
16	高榮里	15	41	0	0
17	光華里	12	33	0	0
18	瑞溪里	6	16	0	0
19	青山里	5	14	0	0
20	太平里	2	5	0	0
21	中山里	1	3	0	0
總計		1,633	4,466	78	51

³⁹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楊梅區淹水潛勢圖



圖 15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⁴⁰

⁴⁰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2.08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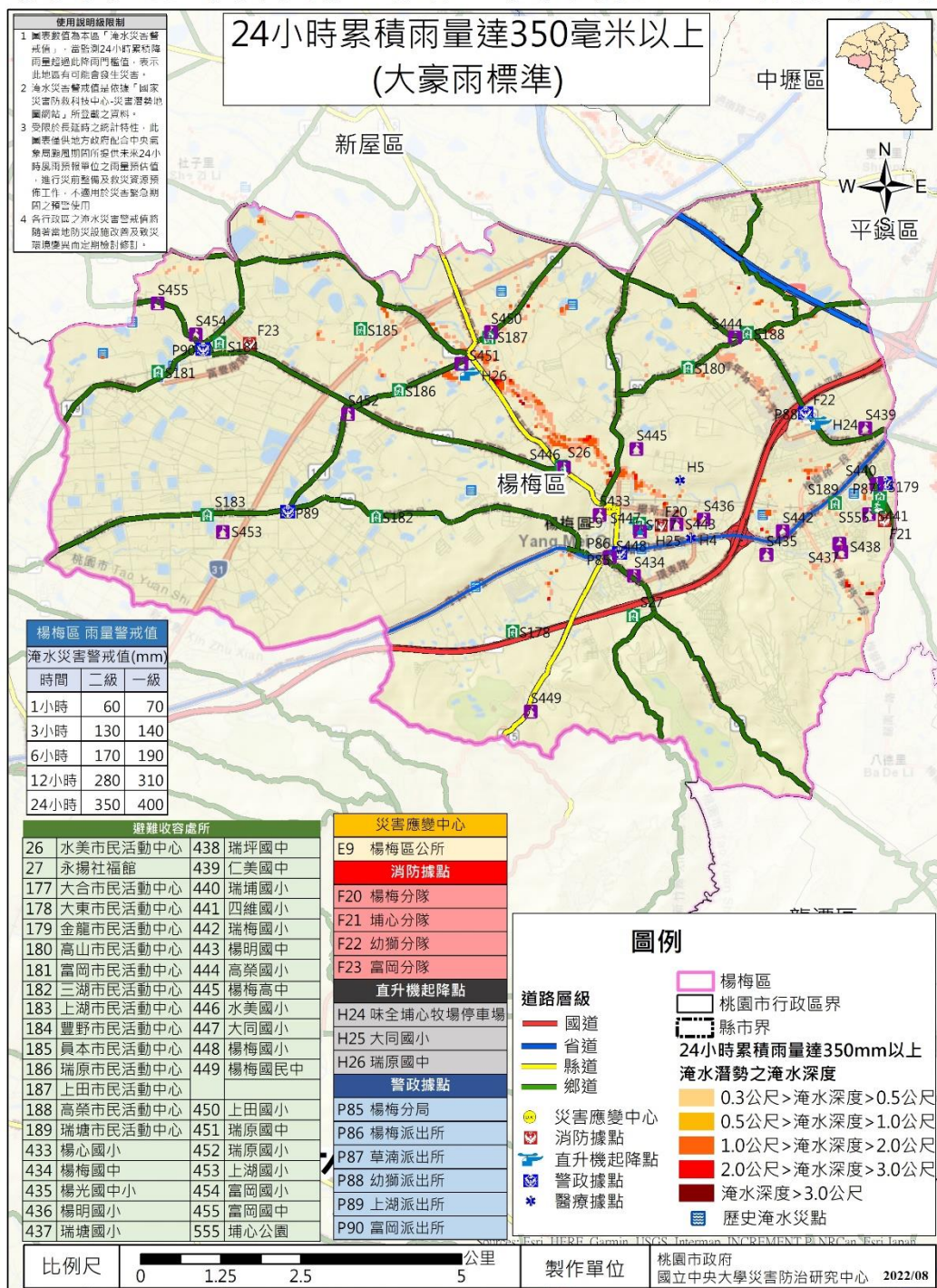


圖 16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350mm/24H)⁴¹

⁴¹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2.08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



圖 17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350mm/24H)⁴²

⁴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楊梅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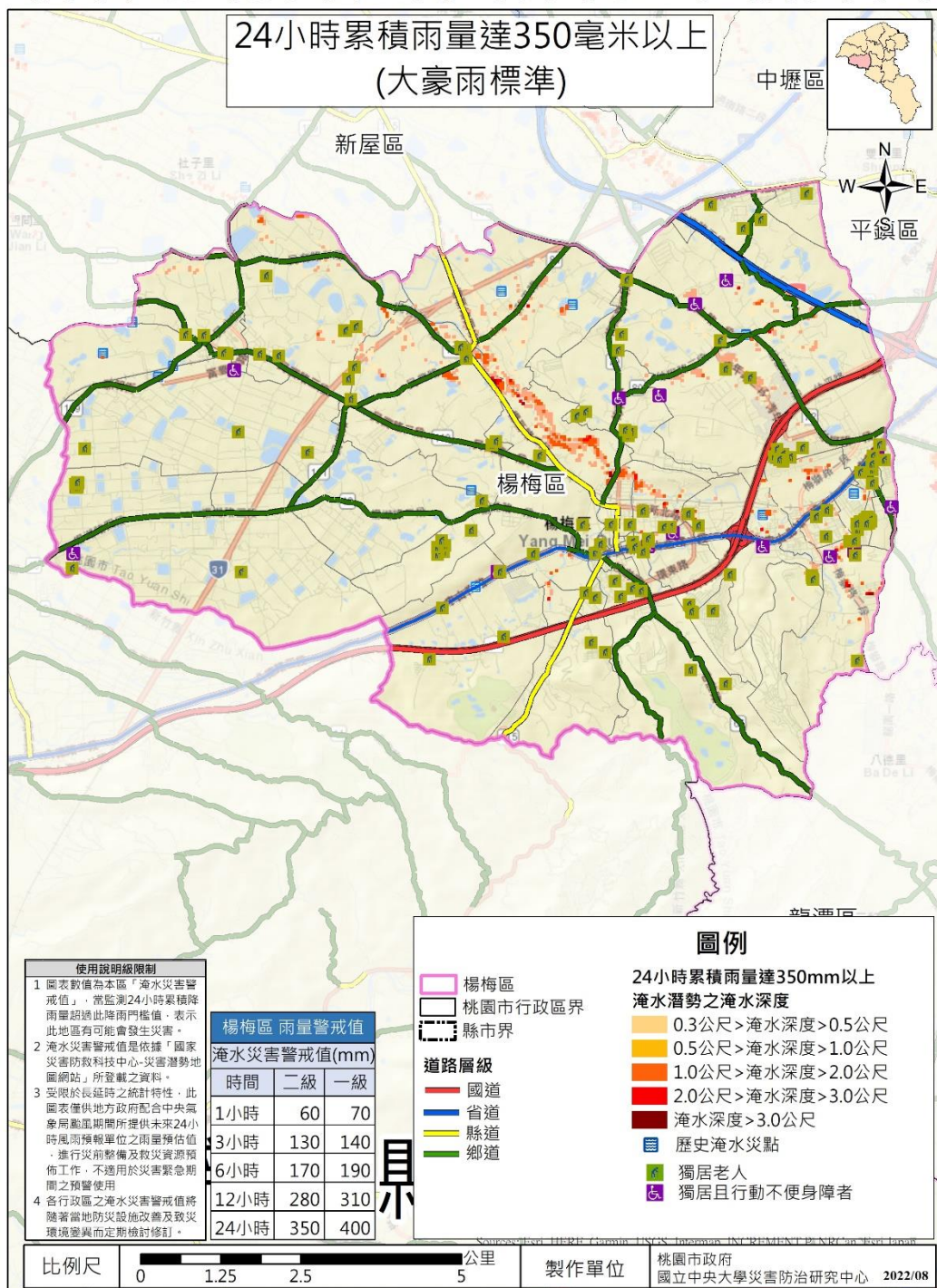


圖 18 楊梅區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350mm/24H)⁴³

⁴³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D.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7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50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本區共有 25 個里遭受此淹水情境之影響，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2,573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7,038 人；預計臨時避難人數為 81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53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19 所示。

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0 所示，有 2 家位於此淹水情境的社福機構為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及安家護理之家，轄內社福機構套疊淹水潛勢結果請參閱圖 21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年長者與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套疊分析結果，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獨居年長者有 3 位，分別位於瑞原里(2)、瑞塘里，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2 所示。

表 27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⁴⁴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楊明里	102	279	46	29
2	上田里	213	583	11	7
3	瑞原里	126	345	10	7
4	員本里	14	38	9	6
5	水美里	160	438	5	4
6	梅溪里	489	1338	0	0
7	瑞塘里	394	1078	0	0
8	三民里	267	730	0	0
9	瑞坪里	185	506	0	0
10	楊梅里	103	282	0	0
11	高上里	94	257	0	0
12	光華里	93	254	0	0
13	永平里	91	249	0	0
14	大同里	72	197	0	0
15	四維里	55	150	0	0
16	瑞溪里	49	134	0	0
17	金溪里	30	82	0	0
18	高榮里	20	55	0	0
19	青山里	5	14	0	0
20	豐野里	3	8	0	0
21	大平里	2	5	0	0
22	中山里	2	5	0	0
23	高山里	2	5	0	0
24	上湖里	1	3	0	0
25	東流里	1	3	0	0
總計		2,573	7,038	81	53

⁴⁴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楊梅區淹水潛勢圖



圖 19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⁴⁵

⁴⁵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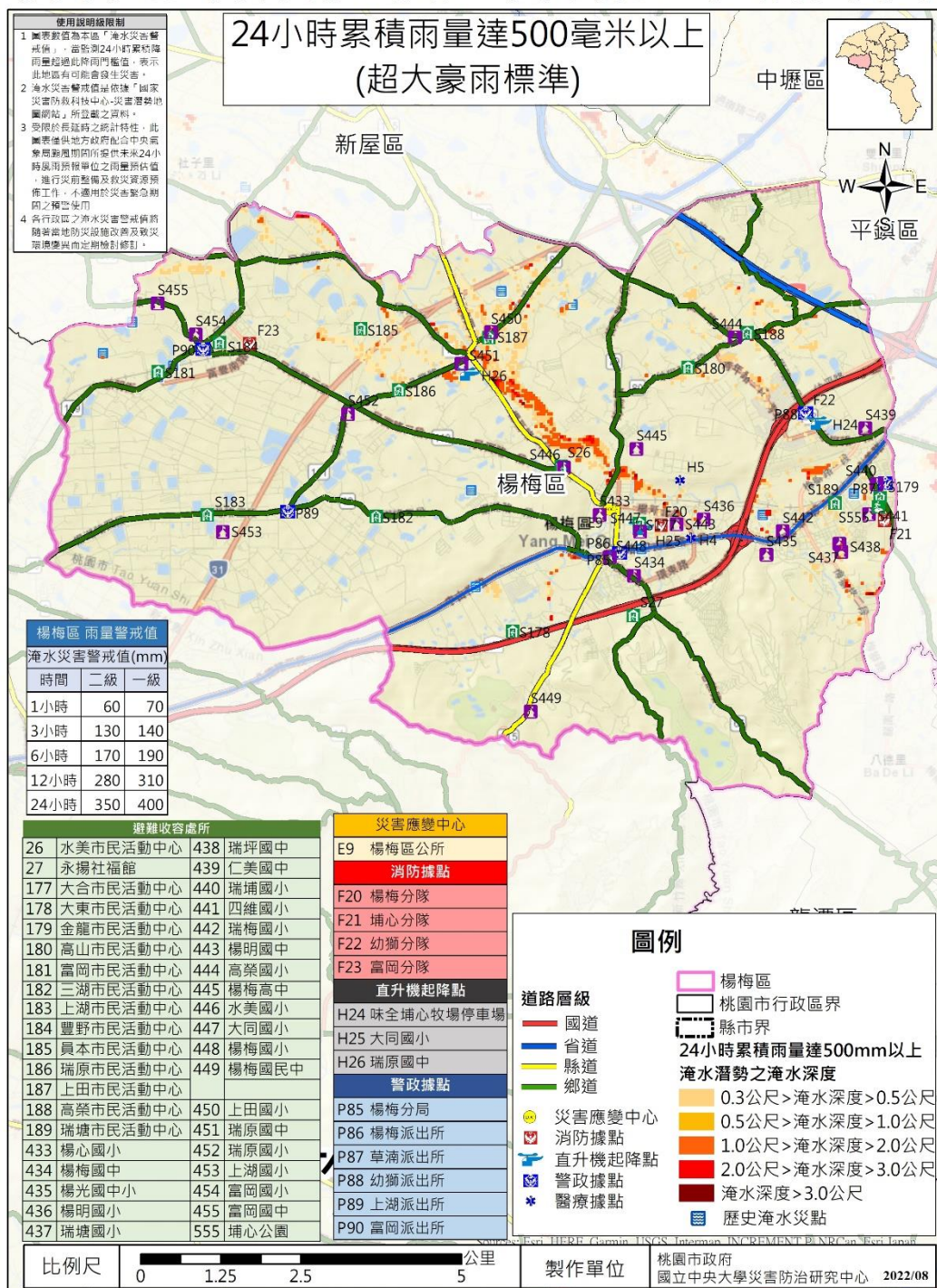


圖 20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500mm/24H)⁴⁶

⁴⁶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



圖 21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500mm/24H)⁴⁷

⁴⁷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毫米以上
(超大豪雨標準)**

中壢區
新屋區
楊梅區
平鎮區
桃園市
八德區

圖例

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mm以上
淹水潛勢之淹水深度

- 0.3公尺 > 淹水深度 > 0.5公尺
- 0.5公尺 > 淹水深度 > 1.0公尺
- 1.0公尺 > 淹水深度 > 2.0公尺
- 2.0公尺 > 淹水深度 > 3.0公尺
- 淹水深度 > 3.0公尺

歷史淹水災點
獨居老人
獨居且行動不便身障者

使用說明級限制

- 圖表數值為本區「淹水災害警戒值」，常監測24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此降雨門檻值，表示此地區有可能會發生災害。
- 淹水災害警戒值是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所登載之資料。
- 受限於長延時之統計特性，此圖表僅供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氣象局颱風期間所提供未來24小時風雨預報單位之雨量預估值，進行災前整備及救災資源預佈工作，不適用於災害緊急期間之預警使用。
- 各行政區之淹水災害警戒值將隨著當地防災設施改善及致災環境變異而定時檢討修訂。

楊梅區 雨量警戒值			
淹水災害警戒值(mm)			
時間	二級	一級	
1小時	60	70	
3小時	130	140	
6小時	170	190	
12小時	280	310	
24小時	350	400	

道路層級

- 國道
- 省道
- 縣道
- 鄉道

比例尺

0 1.25 2.5 5 公里

製作單位

桃園市政府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2022/08

⁴⁸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E.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8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65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本區共有 30 個里遭受此淹水情境之影響，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3,558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9,730 人；預計臨時避難人數為 106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68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23 所示。

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4 所示，有 2 家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社福機構為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及安家護理之家，轄內社福機構套疊淹水潛勢結果請參閱圖 25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年長者與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套疊分析結果，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獨居年長者有 3 位，分別位於瑞原里、瑞塘里(2)，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6 所示。

表 28 楊梅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⁴⁹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楊明里	102	279	46	29
2	員本里	22	60	24	15
3	上田里	284	777	11	7
4	瑞原里	144	394	10	7
5	豐野里	10	27	7	4
6	水美里	181	495	5	4
7	富豐里	3	8	3	2
8	瑞塘里	788	2155	0	0
9	梅溪里	627	1715	0	0
10	三民里	301	823	0	0
11	瑞坪里	239	654	0	0
12	光華里	177	484	0	0
13	永平里	145	397	0	0
14	楊梅里	118	323	0	0
15	高上里	105	287	0	0
16	大同里	75	205	0	0
17	四維里	55	150	0	0
18	瑞溪里	49	134	0	0
19	金溪里	30	82	0	0
20	高榮里	27	74	0	0
21	埔心里	26	71	0	0
22	新榮里	20	55	0	0
23	上湖里	11	30	0	0
24	青山里	7	19	0	0
25	仁美里	4	11	0	0
26	大平里	2	5	0	0
27	中山里	2	5	0	0
28	高山里	2	5	0	0
29	秀才里	1	3	0	0

⁴⁹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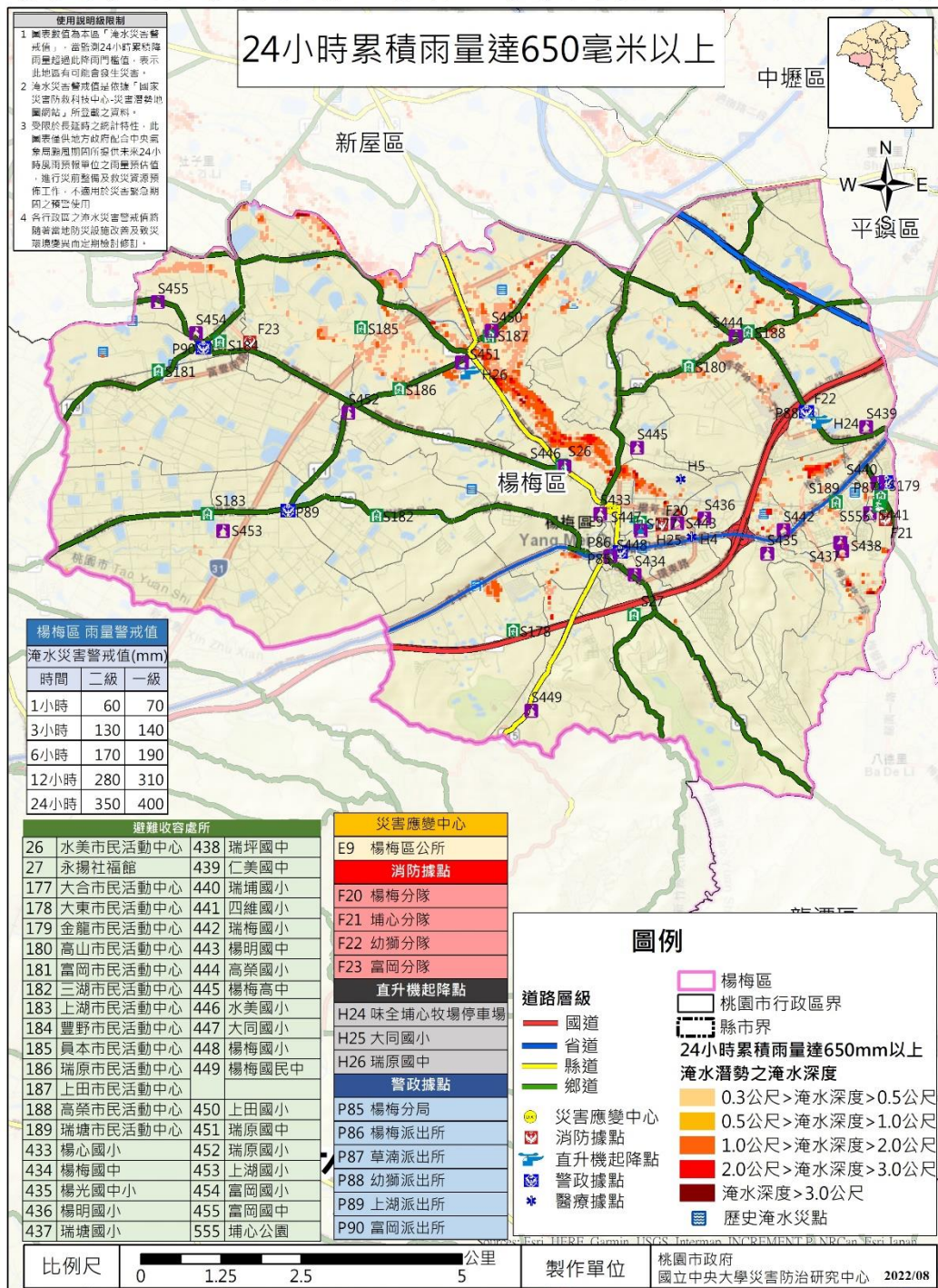


圖 24 楊梅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650mm/24H)⁵¹

⁵¹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



圖 25 楊梅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650mm/24H)⁵²

⁵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楊梅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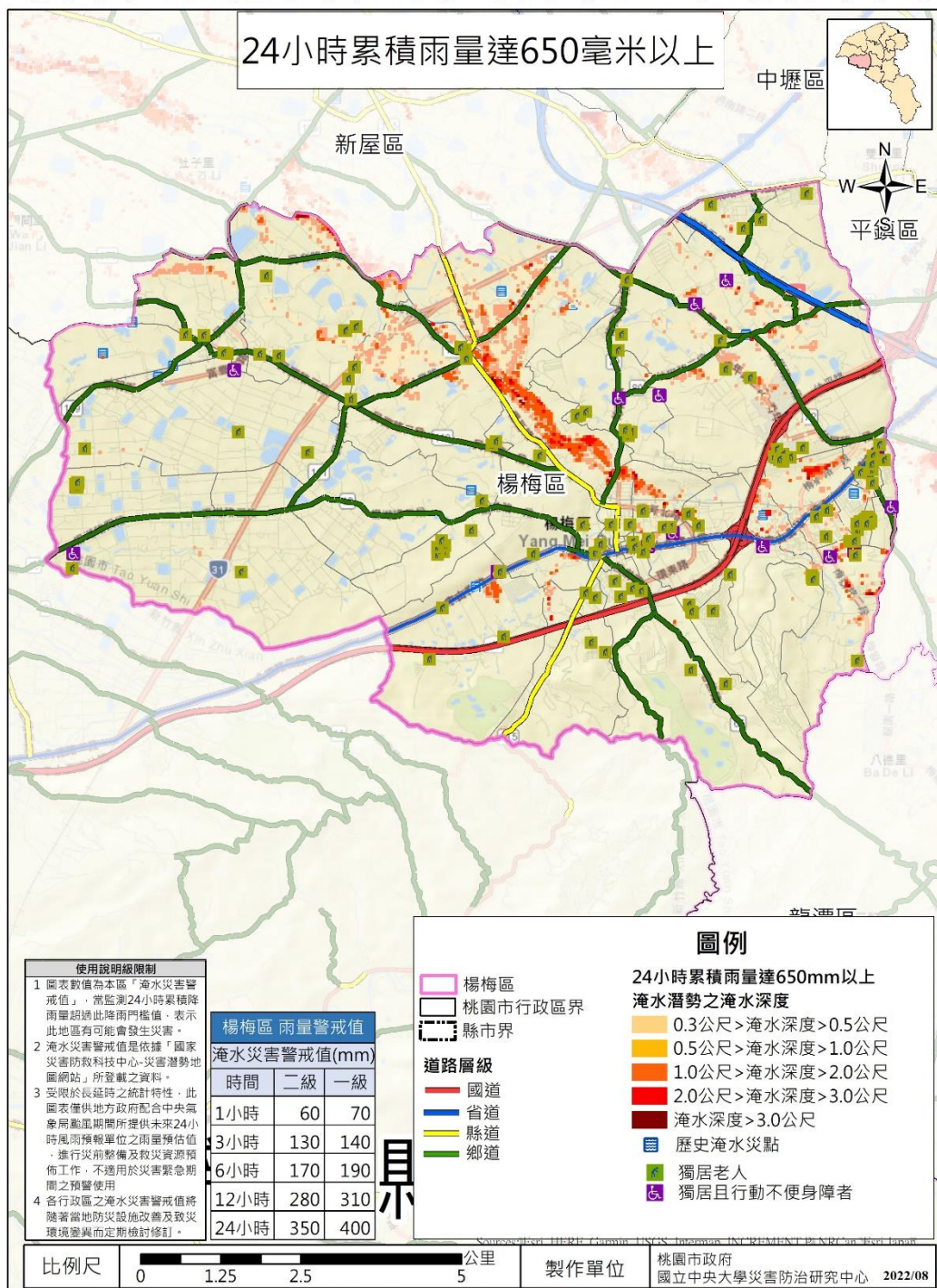


圖 26 楊梅區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650mm/24H)⁵³

⁵³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8

F. 楊梅區歷史災點統計

統計近七年(104 至 111 年)EMIC、桃園市 1999 等記錄之災害事件中淹水災點資料及各公所災情查報處置表之災害點位，彙整災點所在之里別以記錄其災點數量(見表 29 和圖 27)。楊梅區共有 41 個里，其中共計 10 個里處有淹水災點紀錄，上田里、富岡里出現的災點次數較多，皆有達 2 次的災點紀錄。另彙整重複紀錄之災點，將重複超過 2 次之點位進行統計，目前大園區尚無重複淹水災點紀錄。

表 29 楊梅區 104-111 年之災點紀錄⁵⁴

行政區	里別	災點數量	災點年份
楊梅區	上田里	2	108
	富岡里	2	105、108
	三湖里	1	108
	中山里	1	105
	四維里	1	104
	東流里	1	108
	高榮里	1	108
	梅溪里	1	108
	富豐里	1	108
	豐野里	1	108

⁵⁴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圖例

桃園市區界

直轄市、縣市界線

104-111年災點紀錄

0次

1次

2次

比例尺

0 1 2 4 公里

製作單位

桃園市政府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23/03

(三) 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⁵⁵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3

資整備之參考。本計畫參考減災動資料之撤離與收容人數及物資估計系統，並以收容人數 70 人、天數達 2 天，作為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之依據，本區水災應變能量需求推估數量表請參閱表 30 所示。

表 30 楊梅區水災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表⁵⁶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推估數量	說明
災損評估	預計收容人數	人	70	▶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
日用品	奶瓶	瓶	1	▶ 依 1 歲以下人口比率
	幼兒用紙尿布	片	23	▶ 依 3 歲以下人口比率
	生理用品/衛生棉	片	230	▶ 依 12-50 歲女性人口比率
	衣物	套	140	▶ 2 套/人
	急救箱	套	1	▶ 1 套/收容所
	衛生紙	卷	47	▶ 1/3 卷/1 人日
	盥洗用品	套	70	▶ 1 套/人
	生活用水	公升	2800	▶ 20 公升/人/日
	口罩	150	140	▶ 1 片/人/日
	成人紙尿布	19	17	▶ 3 件/人/日
食品	便當	個	420	▶ 3 個/人/日(依每人每日應攝取熱量 2400 卡為基準)
	飲用水	公升	560	▶ 4 公升/人日
	嬰兒奶粉	罐	1	▶ 0.094 罐/人/日(1 罐 1600 公克;依 1 歲以下人口比率)
	粥	公克	221	▶ 90 公克/人/日(依 2 歲以下人口比率)
寢具	毛毯/棉被/睡袋等	個	70	▶ 1 個/人
	枕頭	個	70	▶ 1 個/人
衛生設備	盥洗設施	間	3	▶ 1 間/25 人
	臨時廁所	間	2	▶ 1 間/20 人
	無障礙流動廁所	間	1	▶ 5%間臨時廁所
	垃圾桶	桶	3	▶ 1 桶/16 人

⁵⁶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三、坡地災害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針對坡地災害潛勢之說明：「發生在山坡地的災害統稱為坡地災害，而坡地災害泛指土壤、岩石等地質材料受重力作用，而發生向下運動所造成破壞的行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岩石之墜落及傾覆合稱為落石；岩石之滑動則稱為岩體滑動；所有岩屑、土材料之墜落、傾覆及滑動合稱為岩屑崩滑；針對岩石、岩屑及土之流動稱為土石流；依據「經濟部(104年12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區(L0011桃園市)」定義「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曾發生山崩與地滑區、順向坡及影響範圍綜整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計畫藉由111年6月NCDR提供之土石流、落石、岩體滑動、岩屑崩滑、順向坡等圖層，套疊桃園市111年8月最新門牌資料與重要防救災據點，以作為本區坡地災害相關災害防救對策研擬參考，本區主要坡地災害潛勢類別如表31所示。

由本區坡地災害潛勢圖(如圖28所示)顯示，轄內有1處順向坡災害潛勢位於三民里；1處岩屑崩滑潛勢位於東流里，均位於郊區空曠處，並無位於潛勢中的門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主要位於本區東南處山坡地，主要影響里別為東流里、永寧里、金溪里、瑞坪里、三民里、裕新里、楊明里。

表31 楊梅區坡地災害潛勢⁵⁷

土石流	落石	順向坡	岩體滑動	岩屑崩滑	大規模崩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近3年歷史災害
×	×	○	×	○	×	○	×

(○：轄內有此災害潛勢；×：轄內無此災害潛勢)

⁵⁷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楊梅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圖 28 楊梅區坡地災害潛勢圖⁵⁸

⁵⁸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四、其它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之各災害類別，本所僅能針對颱風災害、坡地災害得自行辦理應變作業，其他重大災害類別均配合市府辦理相關災害應變作為。表 32 為本市近年各項重大災害簡表。

表 32 桃園市近年各類重大災害

災害類別	本市近年歷史災害		
	事件	年份	災區/災情
火災	旭富製藥工廠大火	109 年	蘆竹區。 2 名員工送醫，延燒鄰近 5 間公司。
	敬鵬三廠大火	107 年	平鎮區。 6 名消防人員及 2 名移工罹難。
	泰豐輪胎火災	106 年	中壢區。 大量輪胎燃燒造成當地空氣品質嚴重惡化。
	保齡球館大火	104 年	新屋區。 6 名消防人員罹難。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陽科技公司火警	104 年	楊梅區。 儲存化學品： 二氯甲烷(casno：75-09-2) 氨水(casno：1336-21-6) 過氧化氫(casno：7722-84-1) 硫酸(casno：7664-93-9) 硝酸(casno：7697-37-2) 氯化氫(casno：7647-01-0)
	富農化工廠火警	103 年	觀音區。 儲存化學品： 達馬松(casno：10265-92-6)
生物病原災害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09 年	本市 13 區均受到影響，且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院內感染群聚事件對本市影響最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強化感染管制作為，進而啟動部桃專案。
	登革熱	106 年	本市 12 區(復興區除外)。 病例 124 案。
動植物疫災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107 年	平鎮區。 動物：鵝。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105 年	楊梅區。 動物：鴨。
寒害	0209 寒害	106 年	桃園市。 本府社會局於桃園、中壢火車站及公園等遊民聚集地點，實施大規模夜訪，並配合本市「街角關懷專車」，提供熱水沐浴。
	降雪寒害(霸王寒害)	105 年	桃園市。 自來水管爆裂停水。 全市約 85.39 公頃農作受損。
旱災	旱災	106 年	桃園市。 第一階段限水。
	臺灣 68 年來最大旱災	104 年	桃園市。 第二階段限水。
重大交通事故	國道二號遊覽車火燒車	105 年	國道 2 號西向 3 公里處大園路段。 全車 26 人全數罹難。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為三級制，區分「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本區災害防救自治事項，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如圖 29 所示，以下為本所平時業務職掌與災害防救之運作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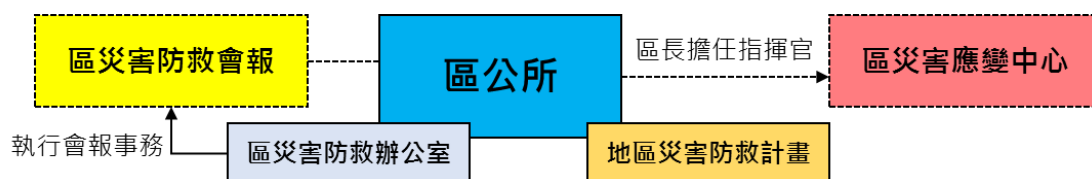


圖 29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本所設有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下設九個課室，分別掌理各相關業務及市府授權之事項，或市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交付之任務，其本所各課室負責之業務說明如下：

-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兵役行政、殯葬業務、民防、災害防救、環境衛生、國民體育、教育行政、調解業務、廣播系統維護、市民活動中心管理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 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就業服務、市民活動中心管理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 農經課：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 (四) 工務課：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路燈維護管理、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 (五) 人文課：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行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七)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八)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九)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依據「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明訂區長於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時，對於轄區警察、消防、戶政及衛生等機關、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區清潔隊等有指揮、監督之權。

二、災害防救會報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條第 1 款「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本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由公所內各課室長兼任，每年至少定期召開 1 次，負責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轄內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一)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與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9 條，建置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本所定之。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由民政課長)兼任，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課室各派兼任承辦 1 人，同時置專任約僱人員 1 人以執行相關秘書事務。

- (一)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 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 (三) 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之規劃與推動。
- (四) 規劃、辦理本區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 辦理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列管事項。
- (六) 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執行事項。

四、災害應變中心

本所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7 條，設置楊梅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受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轄區內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二) 隨時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與報告等事項。

(四) 加強防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與協助。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宜。

區中心為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副指揮官 1 人及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主任秘書兼任，或由區長指定代理人；副指揮官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因故未能到場時，得由民政課長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區中心編組依本市各公所設置之課(室)，其任務分工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楊梅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

編組名稱	組長及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新聞聯絡人	秘書室主任、秘書	相關新聞聯絡及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作業組 (民政課) (災防辦)	民政課課長(組長) 秘書(副組長) 災防辦(組員) 民政課課員(組員)	1.本所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公所內部課室與市級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查(通)報作業並彙整警察、消防及民政等查(通)報資料、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必要時協調聯繫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支援本所救災事項。 5.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8.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救災單位支援處理。 9.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10.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11.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2.協助指揮官督導並管制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13.召開救災檢討會議等相關事宜。 14.其他協調聯繫事項。 1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	秘書室主任(組長) 會計室主任(副組長) 人事室主任(副組長) 秘書室辦事員(組員)	1.災害應變中心電力設施及照明設備之維護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供給及寢具供應等庶務事項。 3.相關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資訊發布事項。 4.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5.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6.若災情達停止上班上課標準，建請指揮官將災情及停班停課建議通報市級應變中心。 7.其他協調聯繫及政風、會計、人事業務權責事項 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經組 (農經課)	農經課課長(組長) 農經課課員(組員)	1.辦理農、漁、林、牧業及寒害災情查報與協助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早災、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公園相關災情彙整及處理。

編組名稱	組長及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	工務課課長(組長) 視導(副組長) 工務課課員(組員)	1.水災、土石流災害及大型交通事故災害類別之災情掌握及通報，並配合民政課、社會課、警消單位及里長進行居民疏散撤離及安置。 2.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3.必要時聯繫工程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協助進行搶救災。 4.提供砂包。 5.道路損毀之搶修、道路緊急搶通。 6.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7.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等相關事宜。 8.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9.工務災情彙整。 10.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維護與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1.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 (人文課)	社會課課長(組長) 人文課課長(副組長) 社會課課員(組員) 人文課課員(組員)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作業。 4.必要時聯絡緊急物資開口合約廠商，對於損壞或逾期物資即辦理補充事宜。 5.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6.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7.負責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社服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8.臨時收容救濟站開設。 9.社會局災害速報表之查填並定時(或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楊梅區中隊 中隊長(組長) 隊員(組員)	1.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4.協調環保局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6.協調環保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7.協調環保局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8.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楊梅衛生所 主任(組長) 護理師(組員)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2.協調衛生局對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 3.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6.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7.辦理生物病原相關事宜。 8.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楊梅消防分隊 埔心消防分隊 富岡消防分隊 幼獅消防分隊 (小隊長層級以上)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查(通)報作業。 2.負責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到院前緊急救護相關事宜。 3.辦理有關消防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編組名稱	組長及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警政組	楊梅警察分局 巡佐層級以上(組長) 警員(組員)	1.負責災區災情查(通)報作業、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負責轄內公告的警戒管制區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等相關事項。 4.負責轄內危險區域圍封鎖線和管制。 5.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6.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69旅	1.必要時協調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協調國軍支援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3.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用事業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 楊梅服務所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等相關事項。 3.有關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 楊梅服務所	1.負責電力輸配、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負責有關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	1.負責災區電信(網路)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負責有關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辦理其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2.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第五節 計畫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後，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2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保全減災措施(M-1)

一、土地利用管理(M-1-1)

配合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落實土地利用管制，巡察與監測山坡地、河川行水區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主動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計畫代碼】	M-1-1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工務課、農經課
【辦理期程】	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全區巡查。

二、建築使用管理與都市更新(M-1-2)

(一) 配合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都市建築的非法使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計畫代碼】	M-1-2-1
【優先等級】	低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全區巡查。

(二) 配合市府推動老舊社區更新或補強，以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

【計畫代碼】	M-1-2-2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1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公所管理公有建築現有耐震評估資料收集與統計。

(三) 配合市府管理維護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並定期資料庫更新(請參閱表所示)(人文課)

表 34 楊梅區歷史建築名冊

編號	名稱	種類	公告日期	地址或位置	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楊梅道東堂玉明屋	宅第	104.7.29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 3 段 1 巷 36 號	桃園市楊梅區瑞上段 73、76、79、101、104、105、112、113、115、117、120、127 地號
2	楊梅道東堂雙堂屋	宅第	108.5.30	桃園市楊梅區梅高路 210 巷 160 號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1409 (部分)、1410 (部分)、1411 (部分)、1412 (部分)、1426-47 地號 (部分)
3	楊梅泉水窩江夏堂	宅第	110.2.8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28 巷 151 號	桃園市楊梅區永福段 1435 (部分)、1436、1438、1439 (部分) 地號
4	楊梅江夏堂	祠堂	99.3.10	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小楊梅 4 鄰 28 號	楊梅區永福段 1343、1344、1357、1362-1、1363-1、1368、1602、1603、1605 地號共 9 筆土地
5	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	宅第	101.10.17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125 巷 12、14、16、18、20、22、24 號及校前路 49 號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段 184-8、184-24 地號
6	楊梅茶業改良場宿舍	宅第	103.4.8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324 號	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10-587 地號
7	楊梅分局警察宿舍群	宅第	106.4.6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123、127、129、131、133 號及中山路 125 巷 1、2、3、5、6 號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段 169-6 (部分)、169-19、169-20 地號
8	臺灣電力公司楊梅倉庫 (I 棟通風倉庫)	產業設施	106.4.6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423 號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段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 118-5 (部分)、118-7 (部分)、120-122 (部分地號)

9	土牛溝楊梅段		100.12.29	桃園市楊梅區青山二街 321 巷	楊梅區幼獅段 1262、1241 地號部份土地及 1262-1 地號等共 3 筆土地
---	--------	--	-----------	------------------	--

三、減災工程的推動(M-1-3)

(一) 配合中央與市府有計畫性地推動區內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防減災設施之規劃與建置。(水務局積淹水會議列管本區之災點清冊請參閱表 35 所示)

- 【計畫代碼】 M-1-3-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市府(工務課協辦)
【辦理期程】 每年度執行
【經費需求】 依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核定預算
【經費來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計畫內容】 楊梅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

表 35 楊梅區易淹水地點調查列管

編號	問題點	改善狀態
1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後站、仁平路	舊有雨水下水道改善中，由水務局設計中
2	桃園市楊梅區三元街與新農路口	雨水下水道 D 幹線改善後，已無淹水情事，仍需嚴防豪大雨
3	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目前已由幼獅工業區施作道路排水格柵及路面高程改善

(二) 配合中央與市府有計畫性地推動區內治山、坡地及農田等防減災設施之規劃與建置。(農經課)

(三) 爭取在水災、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災害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工務課、農經課)

四、都市防災空間規劃與整備(M-1-4)

(一) 積極規劃與整備供緊急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計畫代碼】 M-1-4-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持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依開口合約預算
【計畫內容】 緊急避難路線規劃與標線繪設。

(二) 9 新建公園設計應納入防災考量，既有公園應評估規劃與整備為不同用途之防災公園。

【計畫代碼】	M-1-4-2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農經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5 萬元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適合設置防災公園之既有公園調查與評估。

第二節 災害潛勢區域、保全對象調查與資料庫建立(M-2)

一、轄內各類型災害之易致災區資料調查與更新(M-2-1)

(一) 每年進行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分析與檢討(如中央部會署或研究機構公告之災害潛勢資料：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危險溪流、水利署-淹水潛勢)。

【計畫代碼】	M-2-1-1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災防辦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配合內政部強韌臺灣計畫執行潛勢分析。

(二) 每年進行轄內各種易致災區域的調查與更新(如積淹水災害、坡地災害)。

【計畫代碼】	M-2-1-2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工務課、農經課
【辦理期程】	6 個月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配合內政部強韌臺灣計畫執行潛勢分析。

(三) 每年進行易致災公共設施資料的調查與更新。

【計畫代碼】	M-2-1-4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6 個月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老舊橋梁、隧道、易淹水車行地下道的調查。

(四) 每年進行轄內歷史災情資料之彙整列冊與統計。

- 【計畫代碼】 M-2-1-5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管課室
- 【辦理期程】 6 個月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轄內歷史災情資料之彙整

二、 轄內保全對象調查與更新(M-2-2)

(一) 每年進行轄內各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調查、更新並列冊。

- 【計畫代碼】 M-2-2-1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管課室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轄內各水災保全對象調查、更新

(二) 每年依據社會局提供名單建置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清冊，內含個案緊急聯絡電話、交通載具需求、輔具需求及協助疏散安置執行人員聯絡方式等資訊。

- 【計畫代碼】 M-2-2-2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絕對避難弱勢(獨居老人及獨居且行動不便身障者)清冊資訊更新

三、 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M-2-3)

各業務單位應將每年調查更新完成之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於每年五月前以可編輯電子檔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開放提供各業務單位，供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參考使用；如有更新，亦可隨時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更新。

- 【計畫代碼】 M-2-3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各業務單位、災防辦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轄內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庫建立。

第三節 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M-3)

一、重要災害防救設施、據點資料調查與更新(M-3-1)

- (一) 每年進行轄內各類災害防救設施、據點(如學校、醫療院所、警察據點、消防據點、避難處所、物資儲存場所、公園、大型廣場等)資料的調查、更新並列冊。

- 【計畫代碼】 M-3-1-1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各相關業務單位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 【計畫內容】 轄內各類災害防救設施、據點資料的調查、更新。

- (二) 每年進行轄內橋梁、隧道等關鍵基礎設施資料的調查、更新並列冊。

- 【計畫代碼】 M-3-1-2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工務課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 【計畫內容】 轄內橋梁、隧道等關鍵基礎設施資料的調查、更新。

二、各類災害防救人力資源的調查與更新(M-3-2)

每年進行轄內各種願意支援災害防救團體資料的調查、更新並列冊。

- 【計畫代碼】 M-3-2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各相關業務單位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 【計畫內容】 支援災害防救團體(如守望相助隊、民防團、義警、義消、慈善團體、專業團體、民間企業)資料的調查、更新。

三、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的調查與更新(M-3-3)

每年進行轄內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盤點、更新並列冊。包含市府、開

口廠商與互相支援協定團體的資源。

【計畫代碼】	M-3-3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工務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轄內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盤點、更新。

四、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M-3-4)

各業務單位應將每年調查更新完成之災害防救源資料，於每年五月前以可編輯電子檔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開放提供各業務單位，供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參考使用；如有更新。亦可隨時送交災防辦更新。

【計畫代碼】	M-3-4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各業務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彙整建立。

第四節 善用各種觀測、監測與預警等災害防救科技(M-4)

主動或配合市府於各易致災區或關鍵基礎設施規劃設置各種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如河川水位監測、地下道淹水預警、橋梁結構安全監測、CCTV 等)，提高災害即時資訊掌握能力，增加災害防救效能。

【計畫代碼】	M-4-1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3 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提報轄內易致災區或關鍵基礎設施，需設置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建議。

第五節 提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及建築物之抗災能力(M-5)

一、定期檢查與提升災害防救設施之安全性(M-5-1)

- (一) 定期檢查評估各重要防救災據點之抗災能力，如消防安檢、耐震評估、有無積淹水情形等，如耐災能力不足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補強計畫改善。

【計畫代碼】	M-5-1-1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社會課、工務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轄管各重要防救災據點之抗災能力資料調查。

- (二) 藉由各類災害潛勢資料，檢視各重要防救災據點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域，並據以研擬相關減災對策。

【計畫代碼】	M-5-1-2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災防辦、各業務單位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檢視各重要防救災據點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並研擬對策。

第六節 辦理各項災害教育訓練與推動全民防災觀念(M-6)

一、全民防災災害防救意識提昇及知識推廣

- (一)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每年應配合「開學日即防災日」、「921 國家防災日」等重要活動辦理防災演練或宣導活動，提昇市民防災意識與知識。
- (二) 每年應配合里鄰活動，宣導防災觀念與知識。

【計畫代碼】	M-6-1-1、M-6-1-2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民政課、災防辦、社會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3 萬元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民眾防災宣導與宣導品製作。

- (三) 自編經費或爭取上級政府自主防災社區經費補助(水保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社區、韌性社區等)，提升社區民眾之自主防災意識與技能。

【計畫代碼】 M-6-1-3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災防辦、工務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2 萬元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市府補助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培訓(M-6-2)

- (一) 每年應針對公所與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合作機關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 每年應針對里鄰長、里幹事、義消、義警等災害情查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計畫代碼】 M-6-2-1、M-6-2-2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1 萬元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公所與相關單災害防救業務人講習。

- (三) 每年安排 EMIC 系統操作與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使用辦理教育與訓練。

【計畫代碼】 M-6-2-3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災防辦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1 萬元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公所與相關單災害防救業務人講習。

- (四) 每年各任務編組於防汛期前自行安排課程，加強自身負責之災害防救業務與作業程序進行訓練。

【計畫代碼】 M-6-2-4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各課室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1 萬元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各課室任務編組業務人員講習。

第七節 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合作(M-7)

一、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M-7-1)

結合在地資源，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建立聯繫管道與溝通機制，規劃其任務及配置，整合與運用志工協助各項災情防治宣導、維持基本生活機能、提供關懷與支持。

【計畫代碼】	M-7-1-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2 年
【經費需求】	2 萬元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組織建立楊梅區公所災害防救志工隊，並配合上級辦理教育訓練。

二、建立民間企業、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能量整合機制(M-7-2)

應主動與中小型企业、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納入地區災害防救體系中，建立災害防救協調整合與分工機制，積極實施協同防災演練，並定期檢討修正協調整合機制。

【計畫代碼】	M-7-2-1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農經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2 萬元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邀請志工組織參與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清單，優先規劃守望相助隊加入。

第八節 弱勢族群援助事項(M-9)

一、弱勢族群清冊更新與建立(M-9-1)

每年定期調查與更新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清冊。

【計畫代碼】	M-9-1-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更新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清冊。

二、修訂弱勢族群災時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機制(M-9-3)

建立弱勢族群災時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計畫，以確保災時弱勢族群都能獲得適當的照護。

- 【計畫代碼】 M-9-3-1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10 萬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訂定本區弱勢族群災時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組織體系(P-1)

一、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與運作機制(P-1-1)

(一) 定期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

- 【計畫代碼】 P-1-1-1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持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已訂定，持續檢討修正。

(二)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 【計畫代碼】 P-1-1-2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持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已訂定，持續檢討修正。

(三) 不定時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聯絡人清冊。

- 【計畫代碼】 P-1-1-3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每年度更新，人員異動立即更新。

(四) 因應災害特性的改變，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計畫代碼】 P-1-1-4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已訂定，持續配合市應變中心修訂。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設施整備(P-1-2)

(一) 災害應變中心應設置於固定之運作場所，原則應設置於區公所內。

- 【計畫代碼】 P-1-2-1
- 【優先等級】 低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已設置於公所4樓會議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應整備有緊急聯絡名冊、電腦資訊設備、通訊設備、視訊設備、會議設備、災情管制表、災害潛勢圖、行政區域圖、各種標準作業程序、手冊與表單，並應備有穩定的網際網路。

- 【計畫代碼】 P-1-2-2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秘書室
-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持續維持完備性。

(三) 應建立或備有災害應變中心軟硬設施之檢測機制，供平時與成立前查核測試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堪用狀態，並應留存測試記錄。

- 【計畫代碼】 P-1-2-3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已有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持續落實檢核機制與定期測試。

三、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確保(P-1-3)

(一) 強化應變中心之備援機制，應規劃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中心，以因應應變中心受災無法運作時之備援中心，必要時可規劃第二備援中心，應評估備援中心所需強化之軟硬設施，並事先整備。

- 【計畫代碼】 P-1-3-1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半年
- 【經費需求】 3 萬元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已規劃埔心消防分隊為備援中心。

(二) 應建立應變中心之備用電力供應機制，以因應外電供應因受災中斷時之應變中心備援電力來源。

- 【計畫代碼】 P-1-3-2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秘書室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10 萬元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建置緊急發電機。

(三) 應建立多元的通訊系統，如市話、無線電、衛星電話等，以降低通訊中斷無法與外界聯繫之風險。

- 【計畫代碼】 P-1-3-3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半年
- 【經費需求】 5 萬元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針對上述通訊系統每月進行測試。

第二節 辦理災害防救之演練、演習(P-2)

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P-2-1)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全區各災害防救編組的聯合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計畫代碼】	P-2-2-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災防辦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2 萬元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配合市府年度業務考評每年辦理不同災害之兵棋推演。

二、一般訓練(P-2-3)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能熟悉災害來臨時整個救災作業流程及手續，實施相關的災害應變作為，全面提升。

【計畫代碼】	P-2-3-1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災防辦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員工與民眾之避難演習。

第三節 強化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與需用設備(P-3)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通報管道(P-3-1)

-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 (二)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先進科技系統之運用。
- (三)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計畫代碼】	P-3-1-1、P-3-1-2、P-3-1-3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災防辦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已建立電話、傳真、LINE、無線電等多災情通報管道，持續定期辦理各項測試。

二、建立透明化之災情資訊發布機制(P-3-2)

應對受災民眾適時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

民眾完整之資訊，以安定民心。

- 【計畫代碼】 P-3-2-1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秘書室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建立本公所災情發布標準作業程序。

三、建立強健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P-3-3)

(一)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落實民政、警政、消防之聯合災情查通報機制，每年定期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 【計畫代碼】 P-3-3-1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民政課
- 【辦理期程】 持續辦理
- 【經費需求】 2 萬元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與 EMIC 操作講習。

(二) 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與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秘書室)

(三)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災防辦)

- 【計畫代碼】 P-3-3-2、P-3-3-3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秘書室、災防辦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定期測試並訂定本區災時通訊復原計畫。

(四) 持續推動利用新科技與工具，提升災情查報效率，行動通訊設備與 LINE 通訊軟體的整合災情查報應用。

- 【計畫代碼】 P-3-3-4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民政課
- 【辦理期程】 1 年(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10 萬元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持續補助里長平板電腦與通訊費，維持本區 LINE 群組災

情查通報之效能。

(五) 持續辦理內政部 EMIC 教育訓練與演練測試，使所有業務人員均能熟悉 EMIC 之操作。

【計畫代碼】	P-3-3-5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災防辦
【辦理期程】	1 年(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	2 萬元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配合年度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辦理 EMIC 訓練，並配合市府年度 EMIC 則試。

第四節 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P-4)

一、建立災害潛勢評估為基礎的物資儲備機制(P-4-1)

(一) 依據「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災害潛勢區之保全對象人數，應整備足量之災害防救物資，含儲備與開口合約廠商供應量。

【計畫代碼】	P-4-1-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2 年
【經費需求】	10 萬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依據計畫第一章第三節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辦理相關防救災物資儲備。

(二) 建立定期的災害防救物資盤點檢查機制，適時更新替換，以確保物資之足量與堪用。

【計畫代碼】	P-4-1-2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每季進行盤點檢查，並記錄。

(三) 簽訂具災害強健性之防救物資之開口契約或互相支援協定，以確保災時緊急應變之物資供應。

- 【計畫代碼】 P-4-1-3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開口契約廠商供應能量應能達到 P-4-1-1 所訂之標準。

(四) 依據「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辦理災時接受民間物資捐贈與分配發放之標準。

- 【計畫代碼】 P-4-1-4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無
- 【計畫內容】 參照「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二、災害搶救設備整備(P-4-2)

- (一) 災害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的整備，結合本公所災害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廠商（含工程、人力機具）相關契約之簽訂及運作方式，由工務課造冊確實管制執行。
- (二) 災害搶修合約簽訂廠商，應避免與其它地區廠商重覆，以降低廠商能量不足無法供應所需災害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之風險。

- 【計畫代碼】 P-4-2-1、P-4-2-2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工務課
- 【辦理期程】 持續進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檢討本公所災害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能量。

三、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計畫(P-4-3)

規劃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網路，如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並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 【計畫代碼】 P-4-3-1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工務課

- 【辦理期程】 2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訂定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計畫。

第五節 避難收容處所的規劃與整備(P-5)

一、因應不同災害特性規劃安全、妥適之避難收容處所 (P-5-1)

(一) 考慮地區災害潛勢特性，積極規劃整備避難收容處所。其規劃原則如下：

A. 安全原則：設備設置之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B. 就近原則：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C. 效益原則：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D. 分類原則：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處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E.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處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 利用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評估可能之避難收容需求，整備充足之避難收容場所。

- 【計畫代碼】 P-5-1-1、P-5-1-2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目前規劃避難收容場所為 39 處，可收容人數為 16,364 人。依據計畫第一章第三節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辦理轄內收容場所之整備。

(三) 每年定期調查、檢討與更新避難收容所資料並列冊，包括聯絡人、適用災害別、收容空間、收容人數、所含設施、設備等。

- 【計畫代碼】 P-5-1-3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辦理期程】 持續進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每年定期更新避難收容場所清冊資料。

二、檢討修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P-5-2)

適時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檢討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考量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效益與效率，應劃分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優先順序。

- 【計畫代碼】 P-5-2-1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辦理期程】 持續進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規劃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檢討修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建立多樣化彈性之避難收容機制(P-5-3)

本市之避難收容處所已依適用災害類型與安全性、服務範圍與便利性及空間、設備、設施等多重考量分為4大類型，以充實避難收容作業之彈性。

- 【計畫代碼】 P-5-3-1
- 【優先等級】 低
-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辦理期程】 持續進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收容處所。

四、強化弱勢族群避難收容需求之整備(P-5-4)

以婦、老、幼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觀點，檢討補強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計畫代碼】 P-5-4-1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辦理期程】 2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洽詢社福機構，協助收容婦、老、幼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評估現有避難收容場所因應收容不同弱勢族群之補強方案。

第六節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P-6)

一、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能力之整備(P-6-1)

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提供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

【計畫代碼】	P-6-1-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	500 萬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工程開口合約)
【計畫內容】	持續簽訂工程搶修開口合約。

第七節 災害防救經費(P-7)

一、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會計室)(P-7-1)

(一)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對應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計畫規劃執行計畫項目，應增列預算編列。

【計畫代碼】	P-7-1-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編列應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計畫之預算。

(二)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第四十三條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計畫代碼】	P-7-1-2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編列災害防救之經費。

(三) 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

【計畫代碼】 P-7-1-3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規劃專案報府核撥流程因應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不敷支應。

(四) 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本公所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計畫代碼】 P-7-1-4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 規劃因應災害重大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之機制。

第四章 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機制啟動(E-1)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E-1-1)

- (一) 在本區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桃園市楊梅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規定，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共設有民政暨作業組、秘書組、農經組、工務組、社會組、環保組、衛生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公用事業組(自來水、電力、電信組、天然氣組)等編組。
-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常設於本公所會議室，另於「桃園市楊梅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規劃應變中心受損不堪使用時之備援應變中心。
- (四) 本中心主要是因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災害，採取預防災害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以降低災害損失。

【計畫代碼】 E-1-1-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各災害主管單位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要點，定期檢討修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E-1-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編組除公用事業組外，各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視情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即時對各項災情狀況進行處置。

- 【計畫代碼】 E-1-2-1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各災害主管單位
-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以檢視緊急應變小組之作業。

第二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E-2)

一、建立多元的災害情報資訊之發布、傳遞機制(E-2-1)

- (一) 建立運用廣播媒體與社群媒體溝通模式，進行災害警報發布、傳遞，以使民眾能提早採行適當的災害應變措施，降低可能的災害損失。(秘書室)
- (二) 災害警報訊息應即時傳送至里辦公處，藉由里鄰長體系轉知居民採取防災措施。(作業組)

- 【計畫代碼】 E-2-1-1、E-2-1-2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秘書組、作業組
-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擬訂災害情報資訊之發布、傳遞作業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

第三節 建立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E-3)

一、掌握轄內高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與對應之災害警戒值(E-3-1)

- (一) 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

- (二) 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告知民眾。

二、建立轄內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E-3-2)

- (一) 高災害潛勢地區應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受災害威脅地區應依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二) 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收容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三) 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區避難收容時，得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計畫代碼】 E-3-1、E-3-2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作業組、社會組、工務組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擬訂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第四節 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E-4)

一、災情之蒐集與通報(作業組)

- (一)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災害初期立即啟動消防、警察、民政及其它災情查報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機關。
- (三) 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水災或地震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時，視需要透過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二、災情之公布(秘書組)

- (一)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二) 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第五節 災時緊急通訊之確保(E-5)

一、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作業組)

- (一) 建立警察、消防、交通、醫療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及建立災害事故緊急聯絡手冊。
- (二) 確保災害時通訊資訊之安全暢通，規劃防範停電、分散通訊設施風險、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及無線電支援等對策。
- (三) 定期實施通訊設施檢查、測試與斷訊時重要通訊傳遞作業，及辦理通訊設施操作、使用、保養訓練，以熟習緊急通訊的處理，並參與相關機關通訊演練。

第六節 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E-6)

一、災害警戒區域劃設(警政組、作業組及工務組)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管制範圍區域，或由區指揮官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之建議。

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警政組)

災害警戒區域劃設在於災情的控制及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為了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應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之外力因素影響救災工作，並可限制或禁止一般民眾進出造成傷亡或損失。

第七節 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應優先照護(E-7)

一、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優先照護(社會組)

- (一) 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
- (二) 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依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適當社福機構。

二、受災區學生之優先照護(民政課)

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通報市府教育局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八節 積極防止二次災害發生(E-8)

一、災害後疫災防止(衛生組、環保組)

- (一) 加強災區、收容安置所等室內外場所之環境衛生消毒與人員健康監測，必要時得請求桃園市衛生局或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 (二) 通報市應變中心協助對動物屍體採取相關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二、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組)

- (一) 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之一般街道，小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二) 針對行道樹吹倒者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為主。
- (三) 為提高災後廢棄物清理之速度，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

三、災害後危險物品設施災害防止(消防組)

為防止危險物品、危害物質之爆炸、外洩等災害發生，應即時通報設施管理單位，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

第五章 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R-1)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R-1-1)

災情勘查、統計作業機制-建立災後災情勘查、統計之作業規範與分工機制，以掌握災情區域範圍、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等訊，彙整回報建檔作為後續辦理救助之依據。

【計畫代碼】	R-1-1-1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依既有業務辦理，不增加人力與經費)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建立災後災情勘查、統計之作業規範與分工機制。

二、災後緊急復原(R-1-2)

- (一) 災害之緊急復原：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指揮官下令進行相關搶修工作，依權責分工，區內十五米以下道路及輕微災情之搶修及復原工作，由本公所工務課負責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其它災情通報市應變中心處置，本公所如能量不足，則通報市應變中心支援。

【計畫代碼】 R-1-2-1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 開口合約預算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不足部分則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計畫內容】 每年定期簽訂工程搶修開口合約。

- (二) 民生物資緊急分配-災後民生物資欠缺，應積極調度民生物資分配予災區受災民眾，除本公所民生物開口合約廠商外，亦報請市府社會局支援；視災情情況，協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熱食及物資。

【計畫代碼】 R-1-2-2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開口合約預算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不足部分則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計畫內容】 除每年定期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外，並訂定本公所民生物資緊急調度作業程序。

- (三) 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災後復原-維生管線供應中斷，對民生活影響巨大，受損設施應儘速修復，減少民眾生活之不便。

【計畫代碼】 R-1-2-3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農經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建立與公用事業單位之暢通聯絡方式與災後復原進度通報機制。

第二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R-2)

一、災民慰助(R-2-1)

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之核發-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依申請及相關災情勘查文件認定後發予受災證明書，並造

冊列管，以便利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計畫代碼】	R-2-1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建立便民且公平、迅速之受災證明之核發機制。

二、災民救助(R-2-2)

(一) 災後救助金核發-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的善後救助金機制。

【計畫代碼】	R-2-2-1
【優先等級】	中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建立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的災後救助金機制。

(二) 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

【計畫代碼】	R-2-2-2
【優先等級】	高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1 年
【經費需求】	無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	建立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作業機制。

第三節 災民生活安置(R-3)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R-3-1)

(一) 配合啟動受損建築物災後勘查作業-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不同受損程度之應對措施辦理後續事宜，如協助返家、災害救助、協助安置等。

【計畫代碼】	R-3-1-1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工務課
- 【辦理期程】 2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建立配合受損建築物災後勘查作業機制。

(二) 受損建築物處置-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

- 【計畫代碼】 R-3-1-2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工務課
- 【辦理期程】 2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建立受損建築物處置作業機制。

二、受災民眾生活安置(R-3-2)

針對建築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者，應列冊管理，並協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安置受災住戶。

- 【計畫代碼】 R-3-2-1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辦理期程】 2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配合市府因建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民眾之短中長期安置計畫。

第四節 災後環境復原(R-4)

一、災後環境清理(R-4-1)

配合桃園市災後廢棄物清運計畫，確保能以最快速度完成災區環境的清理，使民眾能恢復正常生活。

- 【計畫代碼】 R-4-1-1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區清潔中隊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配合市府執行計畫。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R-4-2)

擬訂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作業計畫，建立公所、市府相關單位與社區之分工與實施方法，避免疫病之發生與蔓延，保障民眾之身體健康。

- 【計畫代碼】 R-4-2-1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衛生所、區清潔中隊
- 【辦理期程】 1 年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訂定區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作業計畫。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R-5)

一、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R-5-1)

配合市府災後重建委員會的成立，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防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協助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計畫代碼】 R-1-1-1
- 【優先等級】 低
- 【辦理單位】 所有課室
- 【辦理期程】 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 無
- 【經費來源】 市府預算
- 【計畫內容】 研擬大規模災後重建公所。

第六章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本區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彙整表如表 36 所示。

表 36 楊梅區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彙整表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協辦單位
				預算(萬元)	來源	起	迄		
民政課	桃園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為強化市及各區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委辦		中央補助款及市府預算	112 年 1 月	116 年 12 月	長程	地球環境資源與災害協會
	災情查報訓練	強化災情訊息傳遞	自辦	10	公所預算	112 年 4 月	112 年 5 月	短程	
	災害防救各項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強化災情回報與訊息傳遞	自辦	3	公所預算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短程	
	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彙整編輯本區災害防救資訊	自辦	5	公所預算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長程	
工務課	編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配合市府彙整本區歷史災點、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名單及防災整備計畫	自辦	無	無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中程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112 年度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	辦理防災整備及搶修(險)工作	自辦	358	市府災害準備金	112 年 4 月	112 年 12 月	中程	
社會課	災害救濟物資整備及災防宣導	強化避難收容處所整備，以及提升民間防災意識	自辦	10	公所預算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中程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表 37 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表 37 桃園市 112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分表

桃園市 112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評分表（水務局-淹水防治）			
訪評項目	考核重點及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紙本)	得分
淹水防治整備 (一)平時整備及宣導(52%)	1. 更新桃園市下水道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中雨水下水道相關資訊(6%)。	檢附資料： ☐ GIS 圖資 ☐ 纜線暫掛照片 ☐ 纜線暫掛清冊 ☐ 每月巡檢紀錄表	
	含興建幹線 GIS 圖資、纜線暫掛、每月巡檢清淤狀況資料，每缺 1 筆資料扣 1.5 分。		
	2. 定期抽查雨水下水道淤積、相關設施及纜線附掛情形，並辦理缺失改善(4%)。	檢附資料： ☐ 檢查紀錄表 ☐ 缺失改善情形	
	含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相關設施抽查紀錄、纜線附掛抽查紀錄、缺失改善情形，每缺 1 筆資料扣 2 分。		
	3. 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中列管案件改善情況(6%)。	檢附資料： ☐ 列管案件清冊（含辦理情形）	
	依各機關完成率(完成改善件數/列管案件總件數)評分，完成率達 80%者得 2 分、達 90%者得 4 分、達 100%者得 6 分。		
	4. 提報本(112)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包含雨水下水道(8%)。	檢附資料： ☐ 年度清淤計畫 ☐ 預算編列表 ☐ 開口合約	
	(1)有提報者得 2 分。 (2)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者，每 1 項得 1.5 分。		
	5. 汛期前發包開口合約，並備妥沙包及抽水機(8%)。	訂約日期： 檢附資料： ☐ 開口合約 ☐ 沙包預佈位置 ☐ 抽水機預佈位置 ☐ 聯絡人員清冊	
	汛期前發包開口合約者得 2 分，備妥沙包及抽水機者得 6 分（包含沙包及抽水機預佈位置、數量、聯絡人員等資料）。		

	6. 依規範製作防汛砂包(8%)。	檢附資料： ☐ 檢驗報告 ☐ 佐證照片	
	有依規定具合格檢驗報告（包含聚丙烯、篩分析、出廠證明及抽查驗）每項得 2 分。		
	7. 防汛砂包回收狀況(10%)。	檢附資料 ☐ 宣導照片 ☐ 回收證明 ☐ 回收清單及回收率試算表	
	(1)配合辦理「防汛砂包回收宣導」可得基本 2 分。 (2)依回收率(總回收數量/總發放數量)評分，回收率達 20%者得 2 分、達 40%者得 4 分、達 60%者得 8 分。		
	8. 參與本府水務局災害防救演習之推動(2%)。	檢附資料 ☐ 公文 ☐ 照片 ☐ 簽到簿	
	參加者得 2 分，未參加者 0 分		
(二)修訂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12%)	1. 汛期前提送水災保全計畫，內容確實更新(4%)。	提送日期： 檢附資料： ☐ 公文 ☐ 保全計畫（含避難地圖、淹水潛勢圖資、保全清冊等資料）	
	汛期前完成提送者得 2 分。有確實更新者得 2 分，無確實更新者視內容完整度斟酌扣分。		
	2. 於保全計畫中提報「近三年易淹水災點清單」與「弱勢者（優先撤離名單）」(6%)。	檢附資料 ☐ 近三年易淹水災點清單位置表 ☐ 弱勢者（優先撤離）名單 ☐ 弱勢者（優先撤離）之保障機制	
	有建置「近三年易淹水災點清單」得 3 分。有規劃弱勢者（優先策離名單）在天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者得 3 分。		
	3. 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製作「易讀易懂版-防災資訊手冊」和防災宣導，讓其取得最新災害動態及災情資訊，以保護自身安全(2%)。	檢附資料 ☐ 手冊 ☐ 防災宣導佐證（簽到、照片、影片等…）	
	有確實更新者得 2 分，無確實更新者視內容完整度斟酌扣分。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機制(26%)	1.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計畫及第一時間內整備出動之機制(9%)。	檢附資料 ☐ 調度支援計畫（含 10 分鐘內完成整備出動之時限要求） ☐ 編組人員 ☐ 聯絡電話清冊 ☐ 器具清冊 ☐ 規劃路線 ☐ 開口契約	
	包含: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路線、10 分鐘內完成整備出動之時限要求及開口契約等，每項得 1.5 分。		

	2. 依「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3%)。	檢附資料： ☐ 相關作業規定	
	有者得 3 分。		
	3. 移動式抽水機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6%)。	辦理日期： 維護次數： 檢附資料： ☐ 專人資料 ☐ 保養檢修紀錄表	
	專人負責得 2 分，有保養檢修紀錄者 4 分。		
	4. 移動式抽水機搶災(險)佈設項目於汛期前完成採購驗收或納入開口契約項目，並於汛期前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8%)。	完成採購日期： 完成驗收日期： 檢附資料： ☐ 開口契約 ☐ 課程資料 ☐ 照片 ☐ 簽到表	
	汛期前完成採購驗收者得 2 分，落實教育訓練者得 6 分。		
(四)初期處置情形 (8%)	1. 災時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4%)。	查報日期： 檢附資料： ☐ (淹水) 災情調查表 ☐ 照片 ☐ 相關作業規定	
	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者得 2 分，有相關作業規定、表單得 2 分。		
	2. 對於轄區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建立資料庫，並妥善規劃配置初期處置情形(4%)。	檢附資料： ☐ 搶險器材清冊 ☐ 相關作業規定	
	有建立者得 2 分，有妥善規劃者得 2 分。		
(五)淹水災情處置 (2%)	1. 辦理 EMIC2.0(積淹水查通報)教育訓練。(2%)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 課程資料 ☐ 照片 ☐ 簽到表	
	有辦理者得 2 分。		
	2. 是否配合開設水災三級(含)以上應變中心。(加分題)	檢附資料： ☐ 因應水災開設應變中心之佐證資料 ☐ 回覆災情之佐證資料	
	經水務局通知後配合成立應變中心，統計年度 EMIC 開設資料，達成率(公所實際開設次數/水務局已通知開設次數)80%者，加總分 2 分，達成率未達 60%者，扣總分 2 分。		

	3. 開設應變中心後是否於一定時間內回覆災情。(加分題)		
	經 EMIC 開設資料，統計公所 4 小時內回覆資料，回覆率(4 小時內回覆之次數/公所回覆之總次數)80%者，加總分 2 分，達成率未達 60%者，扣總分 2 分。		
總分			

桃園市政府 112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評分表-社會局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及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即備檢資料	得分
一、臨時收容所整備(40%)	1. 避難收容處所區分四類：第一類為公所指定之常設避難收容處所，第二類為備援之處所(區公所管理之活動中心或場館為優先)，第三類為震災發生，所需徵調使用之學校，第四類為彈性運用之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簽訂開口契約之旅宿)。四類避難收容處所清冊、管理人員等緊急聯繫資訊。(4%)	☐ 收容處所清冊，資料包含聯絡地址、管理人聯繫方式等資訊。	
	收容處所清冊建立完整，2 分。 緊急聯繫資訊建立完整，2 分。		
	2. 建檔之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4%)	☐ 收容處所清冊，資料包含聯絡地址、管理人聯繫方式等資訊。	
	完整登錄避難收容處所，4 分。 部分登錄，1-3 分。 無者則 0 分。		
	3. 於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公告收容場所名稱、聯絡方式、地址及無障礙措施。(6%)	☐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公所網站防災專區資訊。	
	於網站首頁公告，2 分。 收容場所名稱、聯絡地址、聯絡方式及無障礙措施完整，2 分。 網站公告之收容場所資訊依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隨時更新，2 分。		
	4. 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或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進行避難收容開設演練，及宣導收容場所位置。(4%)	☐ 避難收容開設演練書面資料	

	配合辦理者，3-4 分。 配合參與者，3-4 分(2 場得 4 分；1 場得 3 分)		
	5. 檢視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包含消防與結構安全。水電堪用？) 收容處所缺乏盥洗設備者，建立備援機制(流動浴廁及水電緊急供應廠商)，並定期查核及回報社會局。(9%) 辦理消防安檢者，1 分。 辦理結構安全者，1 分。 檢視水電是否堪用者，1 分。 建立浴廁、水電緊急備援機制，2 分。 收容處所定期查核及回報社會局，4 分。	☐ 各收容所潛勢區圖資 ☐ 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報告書 ☐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前檢查表(水電、設施設備檢查) ☐ 浴廁及水電維修供應廠商緊急聯絡資訊總表。 ☐ 復興區公所需提供 10 里所屬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供檢視。	
	6. 為符人性化服務原則，依性別、家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收容空間，另建立旅館安置備援機制。(9%) (1) 針對性別需求規劃空間者(如依生理性別區隔空間、設置哺乳室等)，3 分。 (2) 針對老人、身障等弱勢族群需求規劃空間者，3 分 (3) 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者，1 分。 (4) 建立轄內可提供旅館安置名單，2 分。(本項目復興區不計分)。	☐ 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 旅館名單	
	7. COVID-19) 工作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及相關是否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制)? (4%) (1) 是否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2 分) (2) 是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及流程?(2 分)	☐ 預先進進行環境動線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備有體溫量測設備(如額溫槍)，設置充足之洗手設施，及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	

		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且備有查核表供查核。 ☐預先進行環境動線規劃，備有體溫量測設備，設置充足之洗手設施，及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惟未有查核表供查核 ☐已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流程，且可提供書面資料供查核 ☐已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流程，惟未提供書面資料供查核	
二、民生救濟物資 (35%)	1. 落實儲備物資採購預算編列與備災物資儲存，備災物資供應不足時，建立備援機制；建立民間團體緊急聯繫資訊，於緊急收容時協助民生物資供應。(10%) (1) 已編列預算，2 分。 (2) 備災物資包含寢具、日用品，2-4 分。 (3) 設置固定空間進行儲備物資，2 分。 (4) 建立緊急備援機制(流動廁	☐預算編列資料 ☐備災物資清冊(最近一次盤點清冊) ☐儲備物資地點及照片 ☐備災物資供應廠商清冊 ☐流動廁所、浴室及水電供應廠商清冊	

	所、浴室、水電)，2 分。	本項目依據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及行政院防災考核指標辦理。	
	2. 儲備物資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5%)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完整登錄，5 分。 部分登錄，1-4 分。 無，0 分。		
	3. 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復興區 10 處里辦公室物資品項清冊 ☐ 弱勢民眾物資品項清冊	
	(1) 復興區： A. 10 處里辦公室物資儲備落實安全存量情況，4 分。 B. 儲備弱勢民眾物資(奶粉、尿布、女性用品)，1 分。 (2) 其餘 12 區： 弱勢民眾物資(奶粉、尿布、女性用品)儲備狀況，5 分。		
	4. 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儲存物資。(5%)	☐ 備災物資盤點清冊及函報社會局備查公文(按季區分)	
	辦理每季(4 次)定期查核並函報社會局者得 5 分，少 1 次扣 1 分(未函報社會局視同未辦理)。未辦理查核 0 分。		
	5. 完成開口契約簽訂。開口契約廠商包含熱食、民生物資(盥洗用品、寢具等)供應，契約影本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並建制轄內賣場清冊及緊急聯繫資訊。(10%)	☐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登錄情形。 ☐ 開口契約熱食、民生物資(盥洗用品、寢具等)供應品像 ☐ 轄內賣場清冊及緊急聯繫資訊總表 ☐ 相關物資供應備援機制	
	(1) 開口業約簽訂含熱食供應廠商，3 分 (2) 開口業約簽訂含民生物資廠商，3 分 (3) 建立備援廠商名單者，2 分 (4) 契約影本確實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2 分。		
三、民間團體及志	1. 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團體單一窗	1.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衛生福利部	

願服務人力之 運用與結合 (25%)	口基本資料並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8%)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資料登錄(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完整者8分。 少1項扣1分,無者0分。	2. 登錄之團體,以公所所轄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社區關懷據點及公所所屬志工隊等在地志工為主,其餘救助團體為輔	
	2. 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7%)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有辦理編組者,2分。 有進行任務分工者,3分。 有進行服務時間分配,2分。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5%)	☐ 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報告 ☐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成果(如配合辦理相關避難收容演練)	
	辦理1場者得3分,每增加1場之宣導活動者加1分,以增加2分為上限,無者則0分。		
	4. 本市各公所媒合志工團體認養第三類避難收容處所情形。(5%)	☐ 函送志工團體清冊	
	(1)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95%以上學校者,5分 (2)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90%以上學校者,4分 (3)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85%以上學校者,3分 (4)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80%以上學校者,2分 (5)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70%以上學校者,1分 (6)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未達70%以下學校者,0分		
總分			

桃園市 112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項目及評分表-民政局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及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電子檔)	得分
疏散撤離 一、災情查報 整備 (15%)	定期更新所屬民政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現場抽測、書面查核與定期簽核程序)。(5%)	1. 檢附資料: ☐ 民政相關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簽核公文(含更新情形)	
	(1) 電話抽測 1 筆, 正確無誤得 4 分, 每 1 欄位缺誤漏, 扣 0.5 分。 (2) 每半年定期陳核各加 0.5 分。	2. 現場抽測 1 筆	
	平時或災時配合民政防救災任務執行情形(如: 建立全區 LINE 群組、填報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等)。(10%)	1. 檢附資料 ☐ 可佐證配合執行事項, 如簽核公文、Line 訊息等	
	每符合 1 項得 1 分。	2. 未落實執行事項:(由民政局填寫)	
二、疏散撤離 通報作業 整備 (45%)	1.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 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里鄰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Line、智慧區里、看板、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檢附資料: ☐ 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由區公所填寫並提出佐證資料)	
	每符合 1 項得 1.5 分, 最高得 10 分。		
	2. 第 1 項相關設備器材有無定期維護?(3%)	檢附資料: ☐ 設備器材維護紀錄:(由區公所填寫並提出佐證資料)	
	3.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 (1) 社福機構名冊 (2) 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含住家)	檢附資料 ☐ 社福機構名	

	電話、行動電話、保全對象、緊急連絡人通訊資料欄位完整性，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冊、 ☐ 水災保全住戶清冊(復興區除外)、 ☐ 土石流保全住戶清冊(有土石流潛勢區域者)、 ☐ 絕對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清冊。	
	(3) 絕對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清冊(應含撤離執行人員配對名單連絡電話、交通載具、輔具需求與避難收容處所地點)(12%)		
	(1) 有建立清冊得 12 分，每 1 欄位缺漏，扣 0.5 分。 (2) 第(3)項現場電話抽測撤離執行人員連絡電話 2 筆，有誤每筆扣 1 分。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檢附資料 ☐ 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通報人員名冊或三合一名冊(含更新情形) ☐ 標準作業流程	
	(1) 有建立名冊得 7 分，每 1 欄位缺漏，扣 0.5 分。 (2) 有建立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得 3 分。		
	5.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或印刷品等、宣導品、LINE、FB、公所網站、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防災避難看板等方式)。(10%)	檢附資料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由區公所填寫並提出佐證資料)	
	每符合 1 項得 1.5 分，最高得 10 分。		
三、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25%)	依據市府所擬定之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擬定轄里易致災地區(土石流、淹水、易成孤島等)之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25%)	檢附資料 ☐ 計畫(保全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相關計畫是否定期檢討	

	(1) 掌握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所訂定計畫得 8 分。 (2) 有對所屬轄里易致災地區參酌上述研定因地制宜的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得 5 分。 (3) 針對所訂定計畫進行定期檢討修正得 7 分。 (4) 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應掌握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與建立疏散撤離機制，有建立者得 5 分。	修正？)	
四、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1. 針對公所輪值人員，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年度講習或教育訓練。(5%)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 公文影本、 ☐ 講義、 ☐ 照片、 ☐ 簽到簿	
	辦理 1 場次者得 5 分。		
	2. 辦理里鄰長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5%)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 公文影本、 ☐ 講義、 ☐ 照片、 ☐ 簽到簿	
	里鄰長參加比率達 70%以上得 3 分，達 90%以上得 5 分。		
	3.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可結合社會局避難收容開設演練)(5%)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 公文影本、 ☐ 講義、 ☐ 照片、 ☐ 簽到簿	
	辦理 1 場次得 3 分、辦理 2 場次得 5 分。(可配合社會局避難收容開設演練之規定給分)。		
總 分			

桃園市 112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評分表-工務局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及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紙本)	得分
一、相關防救災應變作業程序(15%)	訂定各項設施(橋梁、地下道、上下邊坡落石坍方及道路掏空下陷)應變作業程序。(15%) 各項設施應變作業程序，每少 1 份扣 3.5 分。	檢附資料： ☐ 橋梁應變作業程序 ☐ 地下道應變作業程序 ☐ 上下邊坡應變作業程序 ☐ 道路掏空下陷應變作業程序	
二、基本資料建置(15%)	建置與轄內主要交通道路之管理單位 24 小時緊急連絡名冊，並每半年更新。(15%) 資料每錯漏 1 筆扣 1 分。	1. 更新日期：、 2. 檢附資料： ☐ 管理單位緊急連絡名冊	
三、巡查機制(35%)	1. 建置各項設施(橋梁、地下道、上下邊坡落石坍方及道路掏空下陷)清冊及巡查紀錄。(25%) (1) 各項設施清冊、巡查紀錄，每少 1 份扣 2 分。 (2) 巡查有異常，無修繕紀錄，每少 1 份扣 2 分。 2. 完成 111 年度道路設施巡查契約簽訂。(10%) 巡查契約簽訂每少 1 項者，扣 5 分。	檢附資料： 各項設施之 ☐ 清冊 ☐ 巡查紀錄(至少橋梁每季 1 次、其餘每月 1 次) ☐ 修繕紀錄 檢附契約資料： ☐ 道路巡查 ☐ 機電巡查(無地下道者免附)	
四、搶通搶修機制(35%)	1. 完成 111 年度災害搶修契約簽訂。(10%) 有完成契約簽訂得 10 分。 2. 建置與廠商間 24 小時緊急連絡名冊，現場抽測 2 筆。(10%)	檢附資料： ☐ 111 年度災害搶修契約 更新日期：	

	(1) 資料每錯漏 1 筆扣 1 分，至多扣 8 分。 (2) 電話抽測 2 筆，未接或錯誤每筆扣 1 分。	檢附資料： ☐ 廠商緊急連絡名冊(現場抽測 2 筆)	
	3. 建立搶通搶修訊息通報機制，並依規定通報。(15%)	檢附資料： ☐ 派工單 ☐ 通報單(通報上級)未通報事項:(由工務局填寫)	
	有建立者 10 分，未依規定通報每筆扣 1 分。		
總 分			

桃園市 112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評分表-消防局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及評分基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電子檔)	得 分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災害防救會報運作情形(15%)	1. 災害防救會報及災防體系運作情形。(10%)	1. 召開日期： 2. 檢附資料： ☐ 開會通知單 ☐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照片) ☐ 會議簡報或會議資料(含列管案件執辦情形) 3. 工作會議與會報不可合併辦理	
	(1) 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每年辦理 1 場得 4 分。 I. 未邀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專家學者參與會議者，扣 1 分。 II. 會議議程依下列內容辦理，每缺 1 項，扣 1 分： (I) 列管案件執行及追蹤情形。 (II) 減災規劃事項。 (III) 整備應變事項。 (2) 災害防救會報：辦理 1 場次，得 6 分。 I. 區公所未每年定期召開 1 場次，扣 5 分。 II. 未邀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與會，扣 1 分。		
	2. 落實執行市級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業務與列管事項執行。(5%)	未落實執行事項:(由消防	

	平時配合事項：應變中心自主檢查表、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消防局交辦項目、公文期限完成度，未落實執行每項扣1分。	局填寫)	
二、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11%)	1. 定期更新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5%) 每月 15 日前更新資料庫，逾期更新扣 0.5 分，未更新扣 1 分。 2.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抽查回報情形。(6%) 未依期限回報扣 2 分，回報錯誤每項扣 1 分。	由消防局每月抽檢(測)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	
三、災害防救資 (通)訊及電力 設備整備(10%)	1. 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每月自主檢查測試紀錄。(5%)	檢附資料： 檢查紀錄： 份	
	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無線電、傳真機、發電機每月自主檢查測試紀錄，每缺 1 筆資料扣 1 分。		
	2.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2%)	檢附資料： ☐ 簡訊 ☐ 電話 ☐ 網路 ☐ 第四台 ☐ 廣播 ☐ 手機 APP 軟體 ☐ 手機 LINE ☐ Facebook 粉絲專頁 ☐ 其他	
	有利用至少 3 種多元管道者得 2 分。		
	3. 每年定期辦理備援電力等復原或切換測試，備援電力估算可持續時間(如發電機油料等)。(3%)	檢附資料： ☐ 測試演練紀錄及相關資料佐證 備援電力估算可持續時間： 小時	
	有辦理停電切換演練得 2 分，有估算時間得 1 分。		
四、應變中心整備及應變(9%)	1. 更新緊急應變聯絡清冊(含手機及市話)。(6%) (1) 未有手機及市話，每筆扣 1 分。 (2) 現場電話資料抽測 5 筆，單位、聯絡人有	檢附資料： ☐ 緊急應變聯絡清冊	

	誤每筆扣 1 分。		
	2. 製作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格式如附件 6-1)。(3%)	檢附資料： ☐ 總結報告	
	應變中心開設卻未製作總結報告者，每 1 次扣 1 分。		
五、 宣導(10%)	1. 辦理防災宣導。(7%)	檢附資料 ☐ 防災宣導一覽表(格式如附件 1)	
	(1) 運用看板、跑馬燈、網頁等各種宣導管道，每項得 1 分，至多 3 分。 (2) 自行辦理宣導活動，每場得 2 分，至多為 4 分。		
	2. 針對轄區內的災害弱勢進行防災宣導。(3%)	檢附資料 ☐ 災害弱勢防災宣導一覽表(格式如附件 2)	
	依災害弱勢對象，每 1 種對象得 1 分。		
六、 公所網站防災資訊建置情形(10%)	1. 依本府律定之架構呈現並建置資訊(含緊急通報聯繫窗口、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收容物資整備資訊、防災宣導、演習訓練及應變成果、災防相關網站連結與文件下載專區等 8 大項)。(6%)	由消防局抽檢(測)公所網站資訊： ☐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包含全民防災 e 點通連結。 ☐ 避難收容處所與收容物資整備資訊：依社會局規定放置。 ☐ 相關網站連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停班停課、國內外相關防災網站等）	
	(1) 未依規定架構呈現，扣 2 分。 (2) 各項目內容未建置或未依規定放置或放置舊資訊，每項扣 1 分，至多扣 4 分。		
	2. 發布日期更新至當年度(112 年)(含緊急通報聯繫窗口、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收容物資整備資訊與災防相關網站連結等應	由消防局抽檢(測)公所網站資訊： 除部分資訊，如演習訓練及應變成果、文件下	

	檢視更新專區)。(4%)	載區、防災宣導等可依	
	各項目未更新發布日期至當年度(112年)，每項扣1分，至多扣4分。	原放置日期，餘應更新發布日期至當年度。	
七、教育訓練辦理情形(25%)	1. 參加應變管理資訊雲端(EMIC)教育訓練。(8%) 2. 辦理資通訊教育訓練。(2%)	☐ EMIC 受訓人員場次統計表 1. 參加署辦、市辦或自辦 EMIC 教育訓練，分為 5 組：民政、工務、社會、農經、其他，每人受訓 1 場次得 0.5 分，每個編組最高為 2 分，合計最高 8 分。 2. 資通訊教育訓練 辦理日期： 檢 附資料： ☐ 計畫 ☐ 簽到表 ☐ 照片	
	3. 依規定配合參加 EMIC 演練。(8%)	由消防局填寫	
	每次 EMIC 演練，消防署有檢測出缺失者，每次扣 2 分		
	4. 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訓練。(2%)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 計畫 ☐ 簽到表 ☐ 照片	
	年度內辦理 1 場得 2 分。		
	5. 區長班教育訓練。(3%)	參加層級：_____	
	(1) 區長參加得 3 分(區長如配合市政行程無法參加由副區長或主秘參加者亦得 3 分)。		

	(2) 區長以外得 1 分。		
	6. 參加業務人員教育訓練。(2%)	參加課室： ☐ 民政課 ☐ 社會課	
	每 1 課室人員參加得 1 分，至多 2 分。		
八、 具體創新作為 (3%)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有具體作為及創新措施，足資示範者。 (3%)	具體創新措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經評核人員討論，每項創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九、 現場抽測(7%)	1. EMIC 操作，現場抽測 2 人(非災防辦承辦人)。(5%)	受測人員： 1. _____ 2. _____	
	(1) 兵棋推演當日抽籤，依應變工作分工項目操作 EMIC。 (2) 熟練者，每人得 2.5 分；不熟練者，酌予扣分。		
	2. EMIC 防救災資源庫操作，現場抽測 2 人(非災防辦承辦人)。(2%)	受 測 人 員： 1. _____ 2. _____ 不會操作項目：	
	(1) 兵棋推演當日抽籤。 (2) 抽測 2 項，不會操作 1 項扣 0.5 分。		
總 分			

附件一、桃園市楊梅區避難收容處所

表 38 桃園市楊梅區避難收容處所

類別	名稱	地址	可供收容面積 (m ²)	可收容人數			鄰近收容里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適用災害類別(是○、否×)				無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總計				水災	地震	坡地	海嘯	
一	水美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水美里楊新路 2 段 2-1 號	344	83	0	83	水美、大平	蘇雪珍	0936-357733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永揚社福館	楊梅區永寧里校前路 324 巷 148 號	194	47	0	47	梅新、永寧	鄭美英	0932-105199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二	三湖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三湖里楊湖路 2 段 491 號	262	64	0	64	三湖、頭湖	余麗梅	0935-551431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上田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上田里和平路 87 號	257	62	0	62	上田、新榮	何秀蓉	0921-092649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上湖市民活動中心		389	94	0	94	上湖	莊淑慧	0953-698208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楊梅區上湖里楊湖路 3 段 679 號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大合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大同里自立街 2 號	262	64	0	64	大同	張日逢	0930-762067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二	大東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東流里姓姓路 440 號	225	54	0	54	東流、秀才	劉定唐	0910-934143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金龍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金龍里中興路 236 之 1 號	315	76	0	76	金龍	謝漢勤	0936-349918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員本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員本里 2 鄰員本路 532 之 1 號	180	50	0	50	員本	黃美華	0928-1914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高山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高上里幼獅路 3 段 168 號	237	57	0	57	高山、高上	李土田	03-4781335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高榮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高榮里幼獅路 2 段 390 之 2 號	116	28	0	28	高榮、雙榮	宋傳玉嬌	0933-082698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富岡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富岡里新明街 347 巷 2 弄 1 號	377	91	0	91	富岡、富豐	劉銀華	0935-026708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二	瑞原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瑞原里民豐路 506 之 1 號	261	63	0	63	瑞原	葉佐輝	0937-172244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瑞塘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瑞塘里四維二路 20 號	466	113	0	113	瑞塘	鄭淑方	0933-081916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豐野市民活動中心	楊梅區豐野里信義街 83 巷 25 弄 23 號	264	64	0	64	豐野	黃華育	0921-151456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三	楊心國小	楊梅區楊梅里金華街100號	4,925	54	548	602	楊梅、楊江	焦儀凡 組長	03-4758680 分機 52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楊梅國中	楊梅區紅梅里校前路149號	8,120	169	865	1034	紅梅、梅新、永寧	張秉謙	03-4782024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楊光國中小	楊梅區三民里瑞溪路一段88號	8,322.20	0	970	970	三民、裕成、裕新、金溪	張來運組 長	03-4827987 分機 5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三	楊明國小	楊梅區楊明里中山北路1段390巷50號	5,151.60	0	601	601	楊明、中山	張羽嫻 組長	03-4754929 分機 852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瑞塘國小	楊梅區瑞坪里瑞溪路2段100號	5,610	0	654	654	瑞坪、瑞溪	吳玉志 組長	03-4316360 分機 52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瑞坪國中	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	5,910	0	689	689	瑞坪	梁景秋 組長	03-4821468 分機 511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仁美國中	楊梅區高榮里梅獅路539巷1號	8,590	131	939	1070	高榮、青山	林美滿 組長	03-4641123 分機 511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瑞埔國小	楊梅區埔心里中興路133號	4,965.80	139	512	651	埔心、仁美	蕭淑文 組長	03-4822018 分機 52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四維國小	楊梅區光華里金龍三路95號	4,465	62	481	543	光華、四維	葉劉芃 組長	03-4822704 分機 511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三	瑞梅國小	楊梅區梅溪里三元街99號	4,620	150	467	617	梅溪、永平	陳智鴻 組長	03-4825284 分機 52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楊明國中	楊梅區大同里新農街337號	5,750.70	0	671	671	大同、楊明、中山	鄧正榮 總務主任	03-4781525 分機 5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高榮國小	楊梅區高山里高上路一段1號	2,620	0	306	306	高榮、高上	黃智德 總務主任	03-4782314 分機 5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楊梅高中	楊梅區高山里高獅路 5 號	10,279	101	1140	1241	高山、高上	劉湘櫻 總務主任	03-4789618 分機 1401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水美國小	楊梅區水美里楊新路一段 410 號	3,486	0	407	407	水美、大平	鍾鴻明 總務主任	03-4782770 分機 5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大同國小	楊梅區大同里新農街 85 號	4,145	142	401	543	大同、楊明、中山	江文住 總務主任	03-4782249 分機 5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三	楊梅國小	楊梅區永寧里校前路 1 號	3,041	127	281	408	梅新、永寧	睦相杰 總務主任	03-4782016 分機 5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楊梅國中 秀才分校	楊梅區秀才里秀才路 919 號	88	0	10	10	秀才	李加靈 總務主任 (組長)	03-4756261 分機 111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上田國小	楊梅區上田里和平路 98 號	4,096	57	445	502	上田、新榮	鄭怡庭 事務組長	03-4782544 分機 513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瑞原國中	楊梅區瑞原里民豐路 69 號	6,212	130	649	779	瑞原	莊雅竹 事務組長	03-4782242 分機 55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瑞原國小	楊梅區瑞原里民安路 1 號	4,354	36	487	523	瑞原	朱秀鈺 總務主任	03-4723280 分機 5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上湖國小	楊梅區上湖里上湖二路 88 號	5,359	42	601	643	上湖	張純芳 總務主任	03-4728925 分機 5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三	富岡國小	楊梅區豐野里中正路 147 號	6,534	144	678	822	豐野	何遠忠 總務主任	03-4721193 分機 510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富岡國中	楊梅區豐野里中正路 456 號	7,200	120	770	890	豐野	何麗修 事務組長	03-4721113 分機 512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四	埔心公園	楊梅區金龍里金龍一路	1,522	0	178	178	光華、埔心、仁美	林姿宏	03-4783683 分機 162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備註：上表本區各避難收容場所供參，如遇天然災害以本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為主。更新日期：112.4.17。

附件二、桃園市楊梅區各里疏散撤離集結點一覽表

表 39 桃園市楊梅區各里疏散撤離集結點一覽表

編號	里別	集結點 1	集結點 2	備註
1	仁美里	金龍社區活動中心		
2	光華里	金龍社區活動中心		
3	埔心里	金龍社區活動中心		
4	青山里	高山社區活動中心		
5	東流里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6	梅新里	大合社區活動中心	永揚社區活動中心	
7	大同里	大合社區活動中心		
8	楊梅里	大合社區活動中心		
9	楊明里	大合社區活動中心		
10	雙榮里	高榮社區活動中心		
11	永寧里	永揚社區活動中心		
12	頭湖里	三湖社區活動中心		
13	三湖里	三湖社區活動中心		
14	上湖里	上湖社區活動中心		
15	秀才里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16	瑞溪里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17	梅溪里	大合社區活動中心		
18	中山里	永揚社區活動中心	大合社區活動中心	
19	三民里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20	金溪里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21	高山里	高山社區活動中心		
22	高上里	高山社區活動中心		
23	上田里	上田社區活動中心		
24	紅梅里	永揚社區活動中心		
25	員本里	員本社區活動中心		
26	豐野里	豐野社區活動中心		
27	瑞坪里	金龍社區活動中心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28	富岡里	富岡社區活動中心		
29	富豐里	富岡社區活動中心		
30	四維里	金龍社區活動中心		
31	金龍里	金龍社區活動中心		
32	高榮里	高榮社區活動中心		
33	裕成里	永揚社區活動中心		
34	永平里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35	新榮里	高榮社區活動中心		
36	楊江里	大合社區活動中心		
37	水美里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瑞原社區活動中心	
38	瑞原里	瑞原社區活動中心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39	裕新里	永揚社區活動中心		
40	瑞塘里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41	大平里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